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光华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城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二、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政府补助依赖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2013 年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450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337.5 万元，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而且政府补助具有相当的波动性。由于获得政府补助的不可预期性，若未来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下负债总额分别为 5,051.70 万元、6,052.89 万元和 8,983.16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9%、86.50%和 84.7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店面租金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租赁机场、高铁站的店面而支付租金构成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影响损益的租金分别为4,972.57万元、7,019.40万元、1,958.61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店面租金会根据客流量等因素定期调整，随着机场、高铁站客流量的快速增加，公司承担的租金将面临不断上涨的风险。

六、连锁经营方式下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机场、高铁站设立的店面数量已经超过200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采用连锁方式运营，且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方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面临着连锁店面快速扩张而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九、风险因素	15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智光华	指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汇智光华前身
时代文化	指	北京时代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汇智光华前身。后依法更名为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	指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广东商贸	指	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南铁	指	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
汇智图书	指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汇智书刊	指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汇智科技	指	北京汇智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汇智	指	厦门汇智飞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华图书	指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益言教育	指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启点	指	北京汇智新启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光华教育	指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精典博维	指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圣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9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52.63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1层116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2896087
传真:	010-82061795
董事会秘书:	陆玉刚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报刊零售（F5243）
主要业务:	以机场、高铁品牌连锁书店为核心业务，主要从事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综合百货零售和推广营销
组织机构代码:	7802379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292
股票简称:	汇智光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52.63万股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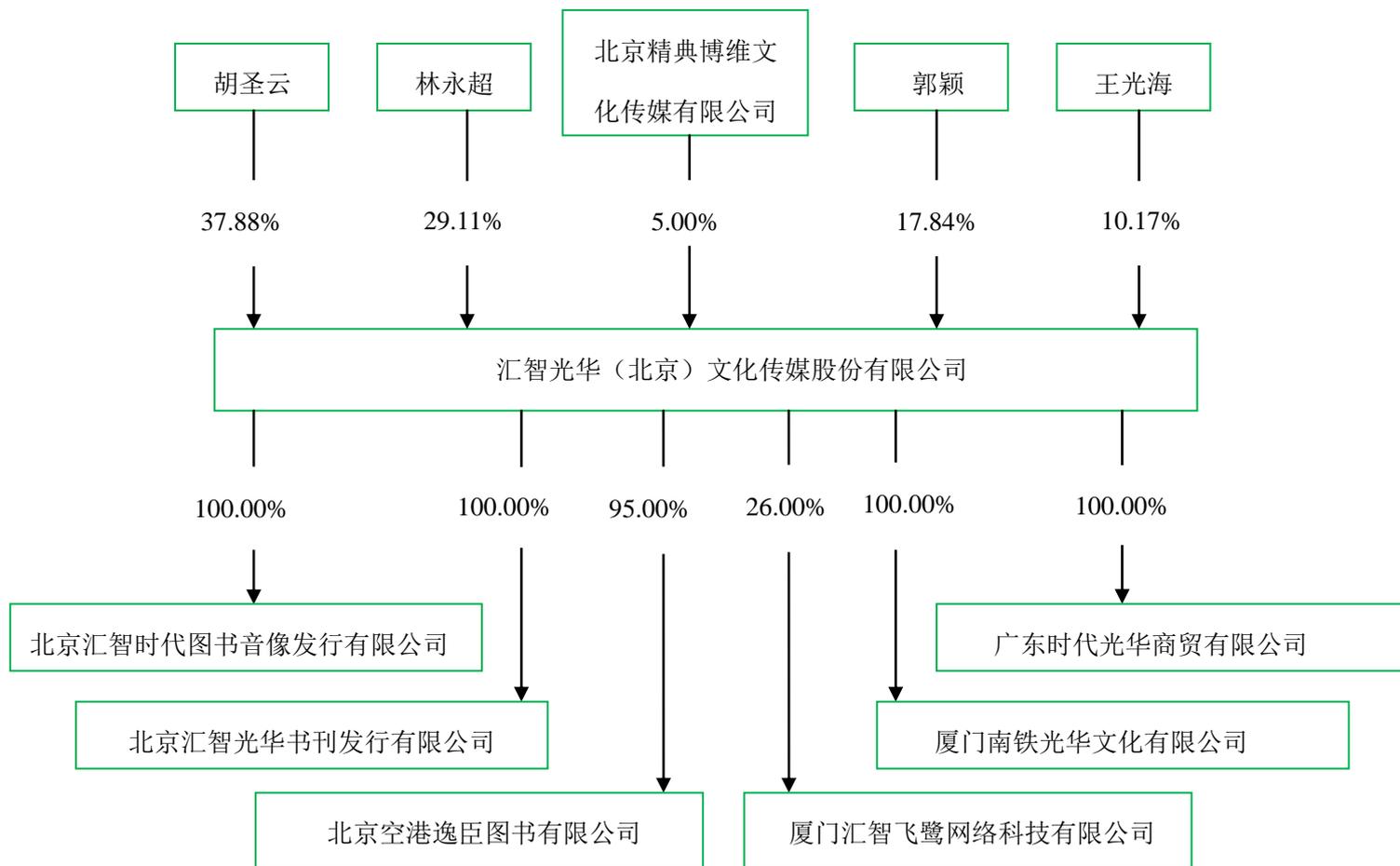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526,3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精典博维	--	526,300.00	526,300.00
合计			526,300.00	526,3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 4 名自然人股东和北京精典博维 1 名法人股东，其中胡圣云持股 37.88%，林永超持股 29.11%，郭颖持股 17.84%，王光海持股 10.17%，北京精典博维持股 5.00%。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报告期初，胡圣云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9.29% 的股权，林永超持有公司 21.29% 的股权，郭颖持有公司 11.00% 的股权，王光海持有公司 9.29% 的股权，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形成公司现在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或者其影响力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或者影响力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圣云	3,986,851.00	37.88	自然人股东	否
2	林永超	3,064,214.00	29.11	自然人股东	否
3	郭颖	1,878,075.00	17.84	自然人股东	否
4	王光海	1,070,860.00	10.17	自然人股东	否
5	北京精典博维	526,300.00	5.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10,526,300.00	100.00		

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的简历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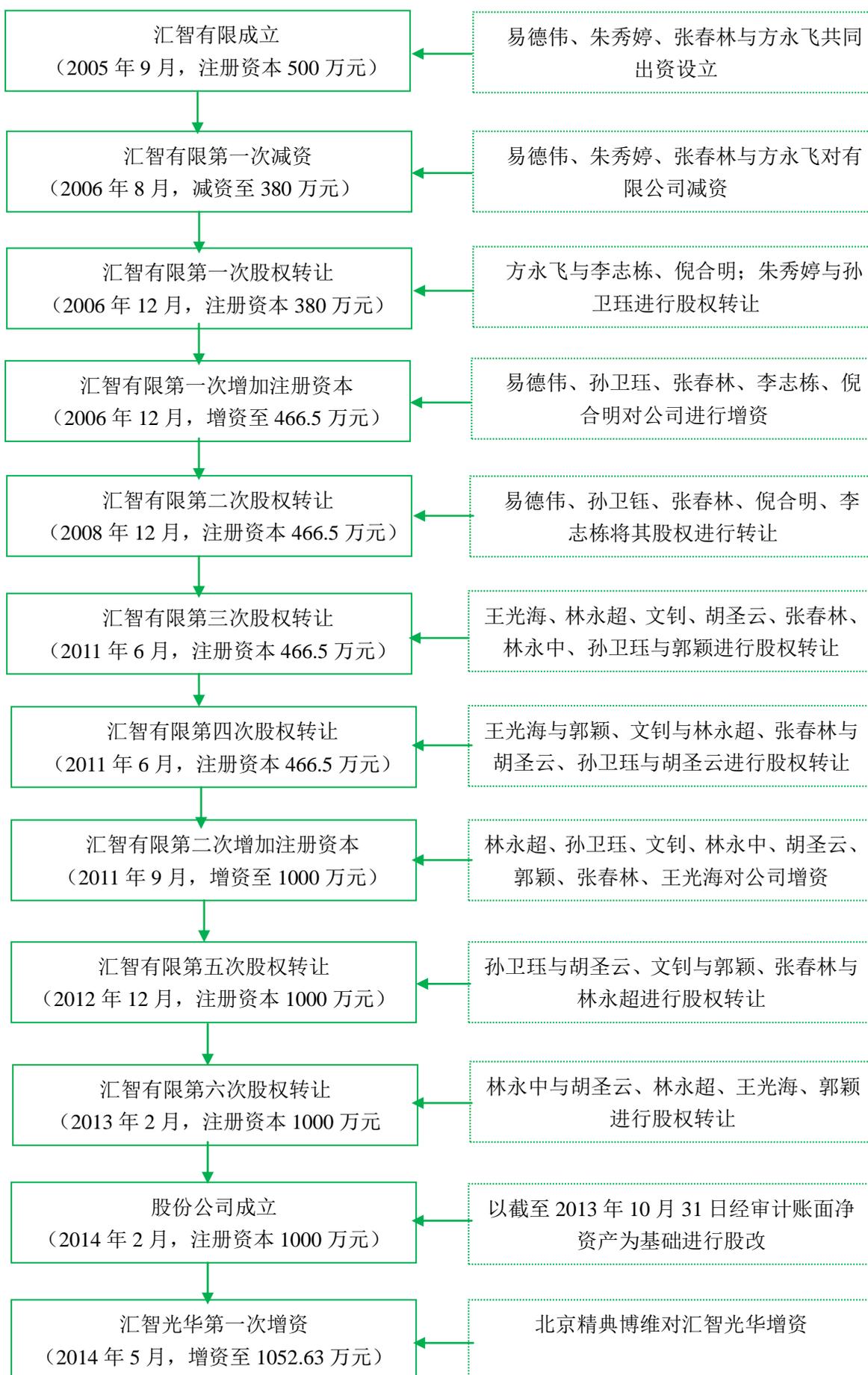
北京精典博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3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41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黎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9 月 5 日，易德伟、朱秀婷、张春林与方永飞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时代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依法变更名称为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 A 栋 4 层），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04 年 2 月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工商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易德伟交存入资资金 110 万元；朱秀婷交存入资资金 100 万元；张春林交存入资资金 90 万元；方永飞交存入资资金 80 万元。

2005 年 9 月 5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易德伟	144.50	110.00	货币	28.90
2	朱秀婷	131.50	100.00	货币	26.30
3	张春林	118.50	90.00	货币	23.70
4	方永飞	105.50	80.00	货币	21.10
合计		500.00	38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06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股东易德伟减少出资 34.5 万元、朱秀婷减少出资 31.5 万元、张春林减

少出资 28.5 万元、方永飞减少出资 25.5 万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恒验字（2006）G-1-0669 号）确认：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易德伟	110.00	110.00	货币	28.95
2	朱秀婷	100.00	100.00	货币	26.32
3	张春林	90.00	90.00	货币	23.68
4	方永飞	80.00	80.00	货币	21.05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方永飞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其全部出资 80 万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志栋、40 万元转让给股东倪合明；同意朱秀婷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其全部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卫珏。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方永飞	李志栋	40.00	10.53
2	方永飞	倪合明	40.00	10.53
3	朱秀婷	孙卫珏	100.00	26.32

2006 年 12 月 30 日，方永飞与李志栋、方永飞与倪合明、朱秀婷与孙卫珏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到 466.5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 86.5 万元由股东易德伟货币出资 24.22 万元、孙卫珏货币出资 22.49 万元、张春林货币出资 20.76 万元、李志栋货

币出资 9.515 万元、倪合明货币出资 9.5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验字（2006）G-1-275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86.5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易德伟	134.22	134.22	货币	28.77
2	孙卫珏	122.49	122.49	货币	26.26
3	张春林	110.76	110.76	货币	23.75
4	李志栋	49.515	49.515	货币	10.61
5	倪合明	49.515	49.515	货币	10.61
合计		466.50	466.50		100.00

4、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德伟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66.9 万元转让给林永超；同意股东易德伟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66.6 万元转让给文钊；同意股东孙卫珏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55.89 万元转让给胡圣云；同意股东张春林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0.71 万元转让给胡圣云；同意股东倪合明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49.515 万元转让给林永中；同意股东张春林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7.085 万元转让给林永中；同意股东李志栋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49.515 万元转让给王光海；同意股东易德伟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0.72 万元转让给王光海；同意股东张春林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6.365 万元转让给王光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易德伟	林永超	66.90	14.34
2	易德伟	文钊	66.60	14.28
3	易德伟	王光海	0.72	0.15

4	孙卫珏	胡圣云	55.89	11.98
5	张春林	王光海	16.365	3.51
6	张春林	胡圣云	10.71	2.30
7	张春林	林永中	17.085	3.66
8	李志栋	王光海	49.515	10.61
9	倪合明	林永中	49.515	10.61

2008年12月10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林永超	66.90	货币	14.34
2	孙卫珏	66.60	货币	14.28
3	胡圣云	66.60	货币	14.28
4	林永中	66.60	货币	14.28
5	王光海	66.60	货币	14.28
6	张春林	66.60	货币	14.28
7	文钊	66.60	货币	14.28
合计		466.50		100.00

5、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光海将4.6222万元、林永超将4.9222万元、文钊将4.6222万元、胡圣云将4.6218万元、张春林将4.6222万元、林永中将4.6222万元、孙卫珏将4.6222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郭颖，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王光海	郭颖	4.6222	0.99
2	林永超	郭颖	4.9222	1.06
3	文钊	郭颖	4.6222	0.99
4	胡圣云	郭颖	4.6218	0.99
5	张春林	郭颖	4.6222	0.99
6	林永中	郭颖	4.6222	0.99

7	孙卫珏	郭颖	4.6222	0.99
---	-----	----	--------	------

2011年6月1日，上述股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林永超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2	孙卫珏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3	胡圣云	61.9782	61.9782	货币	13.29
4	林永中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5	王光海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6	张春林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7	文钊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8	郭颖	32.655	32.655	货币	7.00
合计		466.50	466.50		100.00

6、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光海将有限公司实缴 18.6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郭颖；文钊将有限公司实缴 37.32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林永超；张春林将有限公司实缴 37.32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圣云；孙卫珏将有限公司实缴 37.32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圣云，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王光海	郭颖	18.66	4.00
2	文钊	林永超	37.32	8.00
3	张春林	胡圣云	37.32	8.00
4	孙卫珏	胡圣云	37.32	8.00

2011年6月16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136.6182	136.6182	货币	29.29

2	林永超	99.2978	99.2978	货币	21.29
3	林永中	61.9778	61.9778	货币	13.29
4	郭颖	51.315	51.315	货币	11.00
5	王光海	43.3178	43.3178	货币	9.29
6	张春林	24.6578	24.6578	货币	5.29
7	文钊	24.6578	24.6578	货币	5.29
8	孙卫珏	24.6578	24.6578	货币	5.29
合计		466.50	466.50		100.00

7、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4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DC1628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林永超、孙卫珏、文钊、林永中、胡圣云、郭颖、张春林、王光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3.5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王光海增加实缴货币49.5392万元，郭颖增加实缴货币58.685万元，林永超增加实缴货币113.5592万元，文钊增加实缴货币28.1992万元，胡圣云增加实缴货币156.2398万元，张春林增加实缴货币28.1992万元，林永中增加实缴货币70.8792万元，孙卫珏增加实缴货币28.1992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292.858	292.858	货币	29.29
2	林永超	212.857	212.857	货币	21.29
3	林永中	132.857	132.857	货币	13.29
4	郭颖	110.00	110.00	货币	11.00
5	王光海	92.857	92.857	货币	9.29
6	张春林	52.857	52.857	货币	5.29
7	文钊	52.857	52.857	货币	5.29
8	孙卫珏	52.857	52.857	货币	5.29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8、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钊将有限公司实缴52.85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颖；张春林将有限公司实缴52.85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永超；孙卫珏将有限公司实缴52.85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圣云。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文钊	郭颖	52.857	5.29
2	张春林	林永超	52.857	5.29
3	孙卫珏	胡圣云	52.857	5.29

2012年12月10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345.715	345.715	货币	34.57
2	林永超	265.714	265.714	货币	26.57
3	郭颖	162.857	162.857	货币	16.29
4	林永中	132.857	132.857	货币	13.29
5	王光海	92.857	92.857	货币	9.29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永中将有限公司实缴40.7073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永超；林永中将有限公司实缴52.97008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圣云；林永中将有限公司实缴24.9505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颖；林永中将有限公司实缴14.22898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光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林永中	林永超	40.707385	4.07
2	林永中	胡圣云	52.970086	5.30
3	林永中	郭颖	24.950545	2.50
4	林永中	王光海	14.228984	1.42

2013年2月20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398.685086	398.685086	货币	39.87
2	林永超	306.421385	306.421385	货币	30.64
3	郭颖	187.807545	187.807545	货币	18.78
4	王光海	107.085984	107.085984	货币	10.7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14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时代光华2013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11010027号），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1,298,067.80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月29日出具了《时代光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4-005号），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9.81万元，评估价值为1,131.64万元。

2014年2月8日，胡圣云、林永超、郭颖和王光海等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98,067.80元，按照1:0.885107比例折合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圣云	3,986,851.00	39.87
2	林永超	3,064,214.00	30.64
3	郭颖	1,878,075.00	18.78
4	王光海	1,070,860.00	10.7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1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1,000万元出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9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8878196）。

11、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9日，北京精典博维与股份公司及股东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为：北京精典博维以货币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新增股本52.63万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本的5%；增资完成后，股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052.63万元。北京精典博维出资额750万元高于公司新增股本的697.3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下列议案：北京精典博维以75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新增股本52.6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万元。北京精典博维持有公司股份数5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2014年5月5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4）第F-0199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63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3,986,850.86	3,986,850.86	净资产	37.88
2	林永超	3,064,213.85	3,064,213.85	净资产	29.11
3	郭颖	1,878,075.45	1,878,075.45	净资产	17.84
4	王光海	1,070,859.84	1,070,859.84	净资产	10.17
5	北京精典博维	526,300.00	526,3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12、2014年7月，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2014年5月公司对增资事宜进行工商登记时，公司章程中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出现了“小数”现象。公司于2014年7月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圣云	3,986,851.00	3,986,851.00	净资产	37.88
2	林永超	3,064,214.00	3,064,214.00	净资产	29.11
3	郭颖	1,878,075.00	1,878,075.00	净资产	17.84
4	王光海	1,070,860.00	1,070,860.00	净资产	10.17
5	北京精典博维	526,300.00	526,3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名称中包含“汇智”、“时代”、“光华”的公司信息汇总如下:

1、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的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1	北京时代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2005年9月5日成立, 后依法变更名称为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由北京时代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2014年2月8日发起设立而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5日); 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技术开发; 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机械设备; 租赁计算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	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挂牌主体全资子公司	销售: 办公设备, 工艺品,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通讯器材, 百货, 文化办公用品; 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 开发计算机	公司100%持股

			网络系统集成；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5	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	挂牌主体全资子公司	1、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2、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纸制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制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3、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100%持股
6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挂牌主体全资子公司	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定型包装食品、酒、茶、糖、冷饮、饮料、粮油、生肉、水产品、冷冻食品、调味品、干鲜熟菜、干鲜果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公司100%持股
7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挂牌主体全资子公司	图书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100%持股

8	北京汇智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的前身	不适用	不适用
9	厦门汇智飞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6% 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	北京素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37%； 福建鹭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 公司持股 26%。

2、与本公司有或曾经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1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光海持股 21.5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图书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销文化体育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文钊持股 50.20%； 王光海 21.52%； 陈宇 16.60%；

			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版权代理。	刘波 11.68%。
2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2014年1月以前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控股比例80%，2014年1月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将其8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 黄飞持股98.00%； 徐征泽持股2.00%
3	北京汇智新启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85%的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王光海任董事长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版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85%； 张善勇持股15%
4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2000年3月13日成立，由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孙卫珏、张春林持股。自2012年12月以后与汇智光华无关联关系	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国内版音像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及开发后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 孙卫珏持股51.00%； 张春林持股49.00%

			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元。	
--	--	--	-----------------------------------------------------------	--

因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以后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且在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其与汇智光华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未将其列入关联方。

经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自 2010 年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5 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圣云	36.00	18.00	1	文钊	40.00	20.00
2	文钊	36.00	18.00	2	张春林	34.00	17.00
3	孙卫钰	30.00	15.00	3	孙卫珏	34.00	17.00
4	张春林	30.00	15.00	4	胡圣云	28.00	14.00
5	林永超	16.00	8.00	5	王光海	18.00	9.00
6	王光海	16.00	8.00	6	陈宇	12.00	6.00
7	刘志松	12.00	6.00	7	刘志松	12.00	6.00
8	陈宇	12.00	6.00	8	林永超	12.00	6.00
9	郭颖	6.00	3.00	9	刘波	6.00	3.00
10	刘波	6.00	3.00	10	郭颖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9 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前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钊	40.00	20.00	1	文钊	44.00	22.00
2	张春林	34.00	17.00	2	张春林	38.00	19.00
3	孙卫珏	34.00	17.00	3	孙卫珏	38.00	19.00
4	胡圣云	28.00	14.00	4	胡圣云	24.00	12.00
5	王光海	18.00	9.00	5	王光海	18.00	9.00
6	陈宇	12.00	6.00	6	刘志松	12.00	6.00
7	刘志松	12.00	6.00	7	陈宇	12.00	6.00
8	林永超	12.00	6.00	8	林永超	8.00	4.00
9	刘波	6.00	3.00	9	刘波	6.00	3.00
10	郭颖	4.00	2.00				-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4月8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钊	44.00	22.00	1	文钊	46.94	23.47
2	张春林	38.00	19.00	2	孙卫珏	41.12	20.56
3	孙卫珏	38.00	19.00	3	张春林	41.00	20.50
4	胡圣云	24.00	12.00	4	胡圣云	26.94	13.47
5	王光海	18.00	9.00	5	王光海	18.00	9.00
6	刘志松	12.00	6.00	6	陈宇	12.00	6.00
7	陈宇	12.00	6.00	7	林永超	8.00	4.00

8	林永超	8.00	4.00	8	刘波	6.00	3.00
9	刘波	6.00	3.00				-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11月11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钊	46.94	23.47	1	文钊	100.40	50.2
2	孙卫珏	41.12	20.56	2	王光海	43.04	21.52
3	张春林	41.00	20.50	3	陈宇	33.20	16.60
4	胡圣云	26.94	13.47	4	刘波	23.36	11.68
5	王光海	18.00	9.00				
6	陈宇	12.00	6.00				
7	林永超	8.00	4.00				
8	刘波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2013年11月期间，胡圣云、王光海、林永超和郭颖四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1%、25%、26.47%，四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不超过50%且四人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没有对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其中胡圣云、林永超和郭颖等三人退出该公司主要是由于个人事业发展方向的选择所致。目前除了王光海还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并担任高管以外，汇智光华及其他股东与该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7日，公司股权变动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圣云	20.00	20.00	1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黄飞	20.00	20.00	2	黄飞	20.00	20.00
3	张春林	20.00	20.00				
4	文钊	20.00	20.00				
5	孙卫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1月16日，公司的股权变动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80.00	80.00	1	黄飞	98.00	98.00
2	黄飞	20.00	20.00	2	徐征泽	2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北京汇智新启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自2010年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5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辉萍	3.40	34.00	1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8.50	85.00
2	王光海	3.30	33.00	2	张善勇	1.50	15.00
3	林永中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王海石持股 50.00%、深圳市中富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8.50%、田惠娜持股 1.50%
2	北京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海石持股 30.00%、罗奇志持股 20.00%、陈建军持股 14.00%、黄民强持股 14.00%、白丽莉持股 8.00%、李劲松持股 7.00%、王文琳持股 7.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胡圣云，男，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3月，任北京北辰集团公司员工；1995年4月至1998年3月，任统战部华文出版社编辑；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任国家外文局中国文学出版社发行部主任；2002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永超，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硕士。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空港明腾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0年1月，任北京汇智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颖，男，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EMBA硕士。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联邦软件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光海，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玉刚，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北京丽源日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3年10

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任亚洲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黎明，男，1977年5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2006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际出版集团新世界出版社编辑部主任；2007年至2008年，任贝塔斯曼（中国）集团常务副总裁，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雪春，女，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EMBA在读。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蔚蓝佳策广告公司客户代表；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朝华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汇才人文机构投资合作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推广部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的任职期间为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孙蕴静，女，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文德广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区域副总经理。

刘景芳，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扬州，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富益视点图书公司员工；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光合作用书房主管、店长；2008年1月至2013年任就职于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为林永超；副总经理2名，为郭颖、赵雪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为陆玉刚。其简历如下：

林永超，总经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郭颖，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赵雪春，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陆玉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599.87	6,997.34	5,55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6.71	944.45	50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83.73	1,004.99	587.55
每股净资产(元)	1.54	0.94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0	1.00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2	73.26	77.95
流动比率(倍)	1.13	1.09	1.02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0.71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32.58	16,279.54	12,245.55
净利润(万元)	-77.74	438.25	-50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71.26	417.43	-49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39	93.88	-50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3	81.32	-494.41
毛利率(%)	55.64	62.10	55.39
净资产收益率(%)	-5.30	52.42	-1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28	10.21	-9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0	25.83	21.58
存货周转率(次)	0.98	3.60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0.24	-723.92	23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0	-0.72	0.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单华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 方琴 刘晓军 李宏科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518581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人	刘小英 柴瑛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608 室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马继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机场、高铁品牌连锁书店为核心业务，主要从事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综合百货零售和推广营销。公司通过舒适而富有文化气息的机场高铁连锁店、丰富而有针对性的文化产品，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快乐的阅读体验，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知识与文化需要。公司致力于成为市场领先的“轻商旅”文化产品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 3 大类，具体如下：

1、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业务

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业务是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目前已设立 5 家子公司和 33 家分公司，在机场航站楼和高铁站开设 200 余家书店。公司根据机场和高铁客流特点，确定销售图书的种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在机场航站楼、高铁站从事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

2、综合百货零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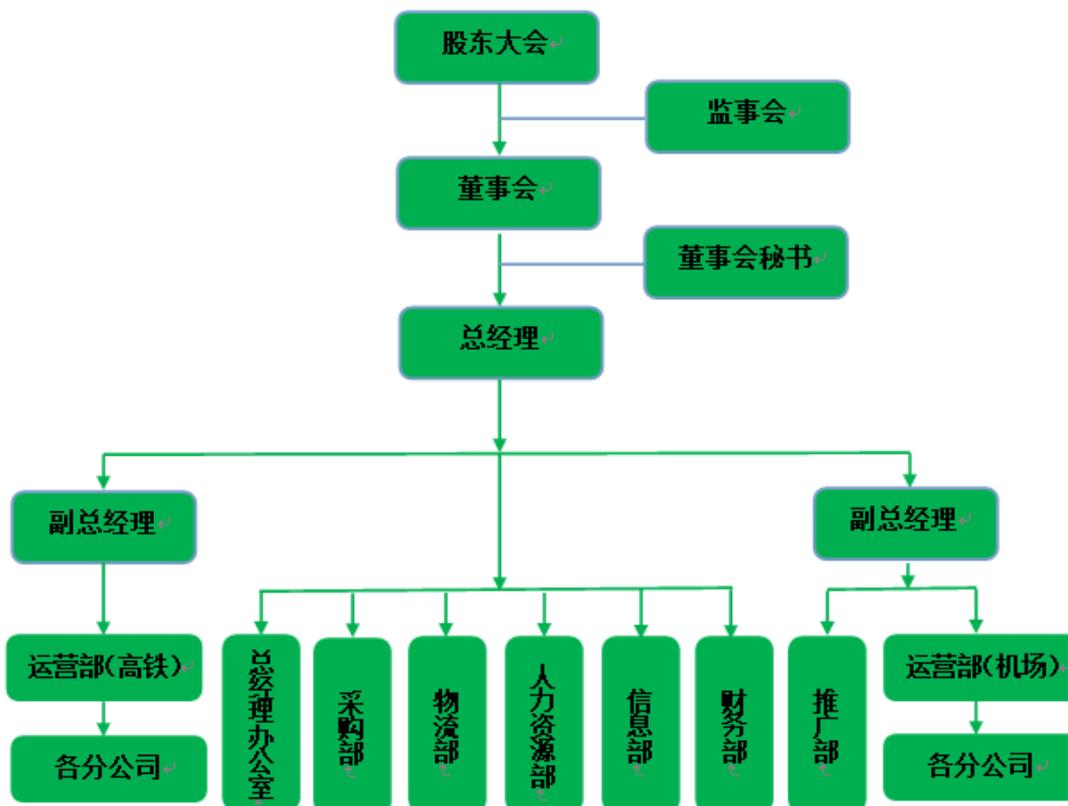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在机场航站楼和高铁站的渠道优势，从事综合百货的零售业务。根据旅行具体的需求，零售的百货产品主要包括饮料、食品、地方特色产品和礼品等。

3、推广业务

现在公司推广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杂志社和出版社。公司与有推广需求的客户签订推广合同，利用机场航站楼和高铁站的渠道进行杂志推广，收取推广费。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收银台背景灯箱、收银台水晶架陈列 LED 灯箱和高柜顶部灯箱展示等方式。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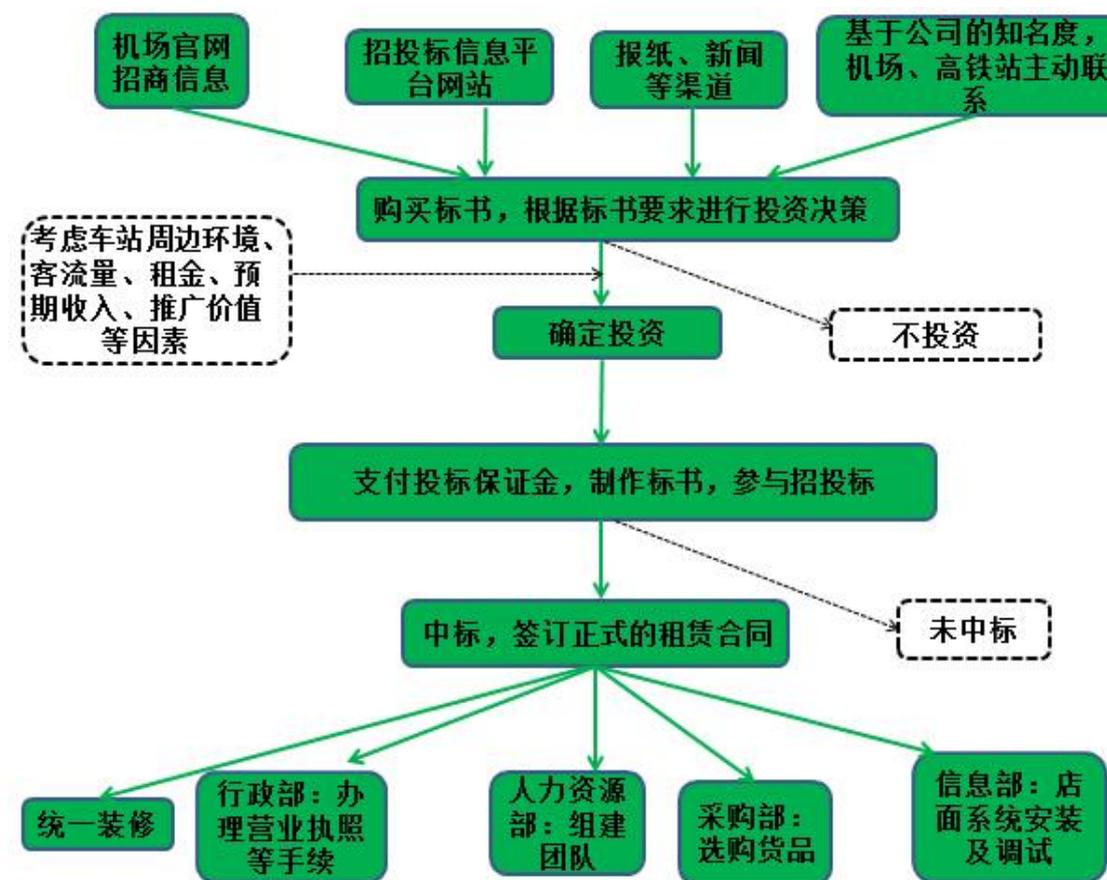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店面租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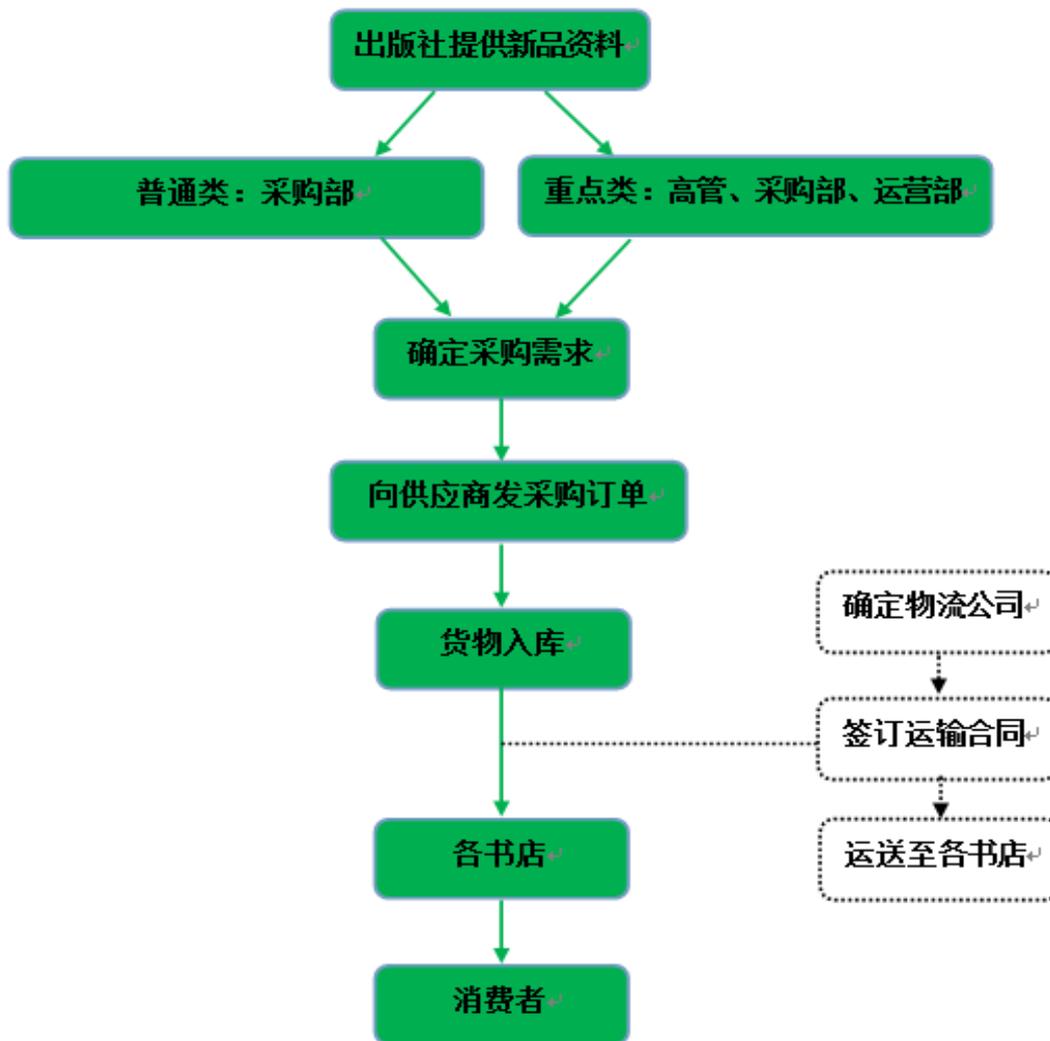
店面租赁上，公司推广部通过每天关注各机场官网的招商信息、查阅招投标信息平台等网站、查阅报纸及新闻等方式主动获取招商店面信息，此外，由于公司在机场、高铁站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也存在其向公司推介招商店面的信息；根据获得的信息，公司派专员前往，购买标书；获得标书以后，公司根据标书的要求，由管理层讨论决定是否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主要关注点为包括车站周边环境、客流量、租金、预期收入、推广价值等因素；在确定投资该项目后，公司向运营方支付投标保证金，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报价；如果公司中标，则与对方签订正式的店面租赁合同，再进行后续的工作，包括根据整体装修风格进行店面装修、由人力资源部组建团队、由采购部根据店面面积等因素选购货品、由信息

部进行 POS 机安装及信息调试、由行政部安排人员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等手续，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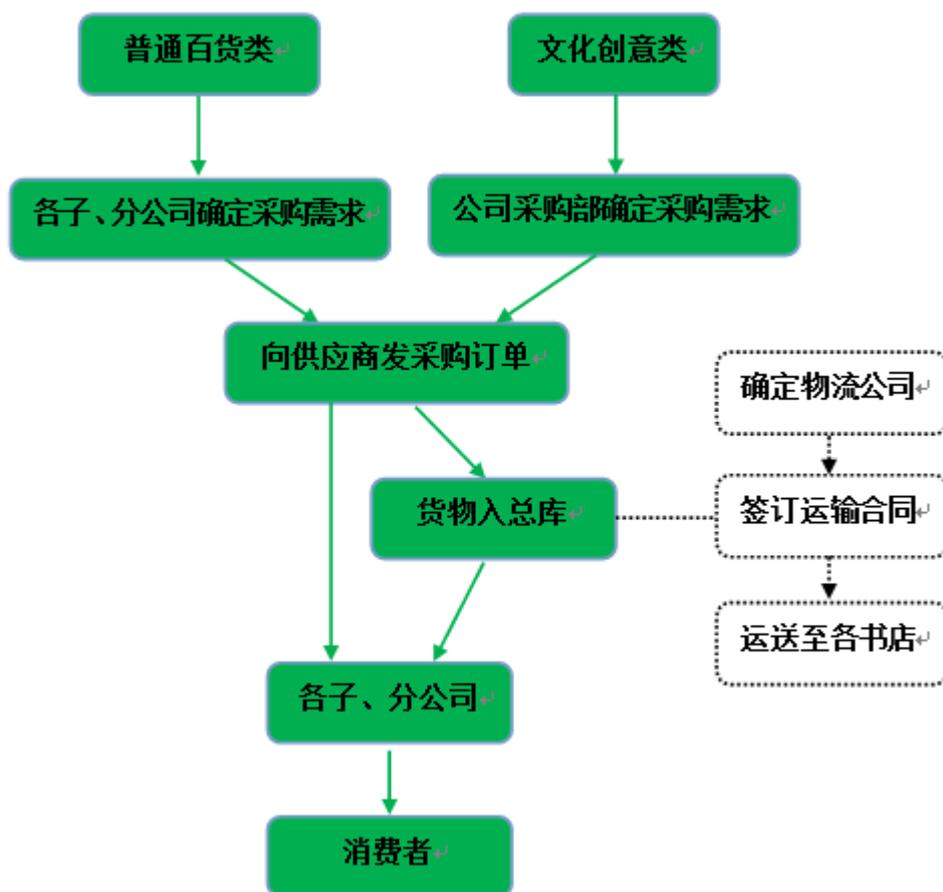


2、采购入库及配送流程

(1) 公司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的采购活动分为日常补货和新品采购两大类。就日常补货而言，采购部根据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货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库房。由物流部根据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各子公司、分公司。就新品采购而言，各供应商定期将新品资料发送至公司，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书的具体情况将新品划分为普通类和重点类。对于普通类新品，公司采购部自主确定采购需求；对于重点类新品，公司高管、采购部和运营部共同确定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业务流程如下：



(2) 综合百货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渠道，在机场、高铁站进行百货销售。公司销售的百货可以分为日常百货和文化创意百货，对于日常百货和地方特色明显的产品，由分公司分别进行采购；对于其他标准化较高的产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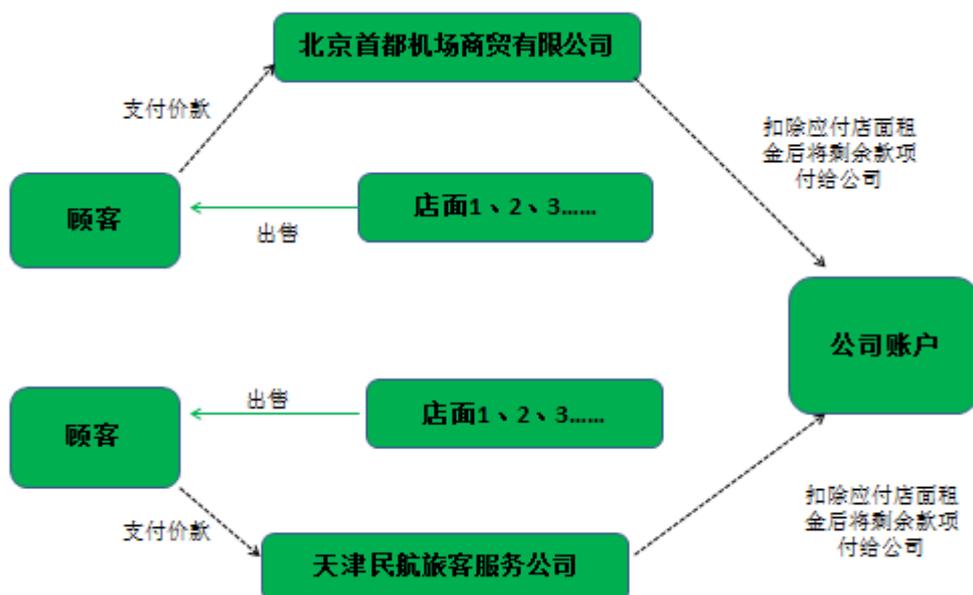


（3）推广业务

公司利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书店的渠道优势，与有推广需求的客户签订推广合同，提供杂志和图书推广服务。公司与有推广需求的客户达成协议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定推广方案，经客户同意后，实施推广方案，收取推广费用。

3、收款流程

（1）出版物销售收入有两种收款方式，一种是公司店面人员直接收款，每个店面均配置 POS 机，并统一安装“畅捷通”财务软件，每笔销售收款由收银员录入系统，并由专人定期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并与总部财务人员进行核对；此外，公司位于首都机场、天津机场店面，分别由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统一收款，待扣除公司应付店面租金后与公司结算，其具体流程如下：



(2) 百货销售均由公司店面人员直接收款，同时将销售收款录入系统，将收到的款项定期存入公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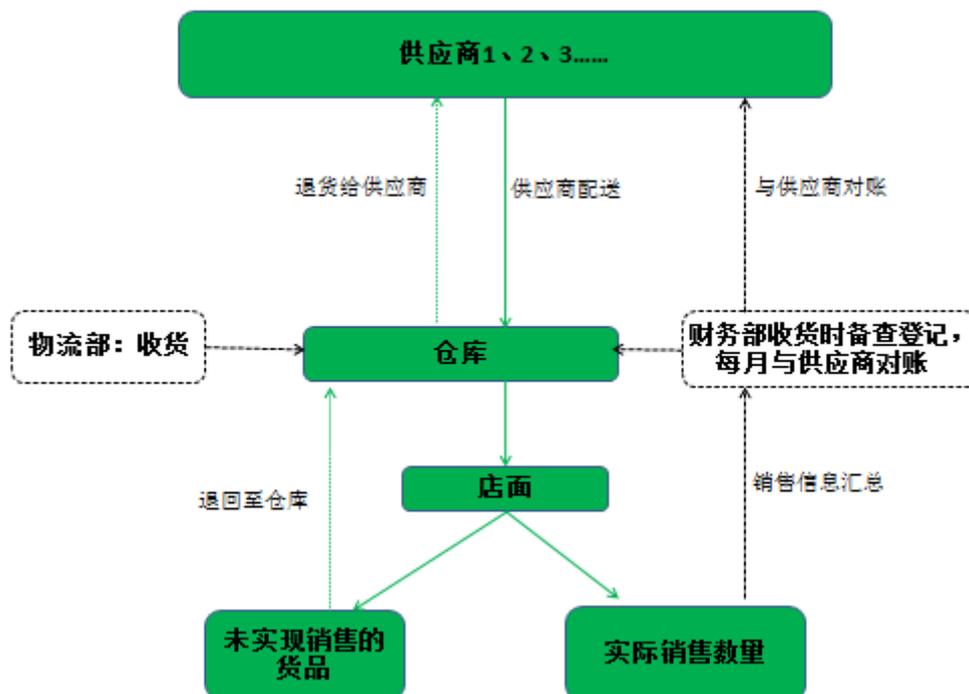
(3) 推广业务方面均由客户直接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汇款至公司账户。

4、与供应商结算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商定的账期一般为 4 到 8 个月，待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完成后按期支付；由于公司采用全品种进货，需要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适合机场的特色的商品，因而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但构成比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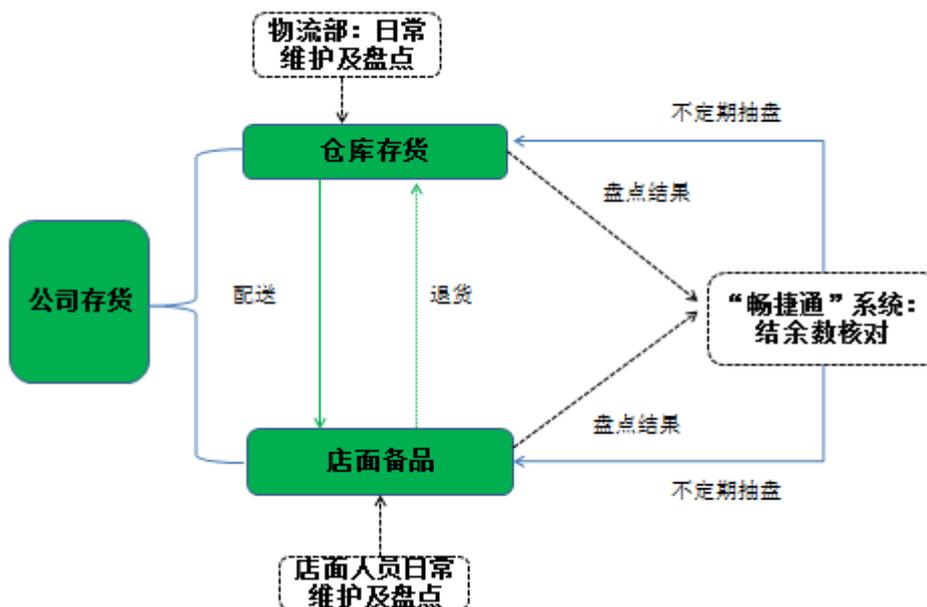
5、退货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通常采用受托代销方式，对于个别的畅销类品种也会采用买断方式，定价政策上，在图书现行市价、采购量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折扣率，再乘以发行价确定价格；商品由供应商送货至仓库，对于受托代销的货品，公司在收到入库时进行备查登记，再分别配送到各个店面上，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及货款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确认的金额待账期结束时按时支付；未实现销售的货品由店面下架退回仓库，再由物流部通知上游供应商进行退货，双方确认一致并交接后退货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6、库存管理流程

公司的库存管理方式主要有物流部负责仓库存货的日常管理、维护及盘点；门店通过每月盘点，并将盘点数量与系统结余数目核对一致；此外，公司有专门的检查人员对店面盘点结果进行不定期抽盘，公司的库存管理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综合百货零售和推广业务，在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涉及相关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公司已取得 10 项商标权，注册人均均为北京汇智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已更名为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上未变更注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权利人
1	 BRIGHT BRIDNPOWER	第 6746536 号	第 16 类	2010.04.07-2020.04.06	汇智书刊
2		第 6916956 号	第 16 类	2010.05.14-2020.05.13	汇智书刊
3	 BRIGHT BRIDNPOWER	第 6746537 号	第 9 类	2010.06.14-2020.06.13	汇智书刊

4		第 6746535 号	第 35 类	2010.07.21-2020.07.20	汇智书刊
5		第 6746533 号	第 41 类	2010.09.07-2020.09.06	汇智书刊
6		第 6746532 号	第 42 类	2010.09.07-2020.09.06	汇智书刊
7		第 6916955 号	第 41 类	2010.09.21-2020.09.20	汇智书刊
8		第 6938834 号	第 41 类	2010.09.28-2020.09.27	汇智书刊
9		第 6938835 号	第 35 类	2010.10.07-2020.10.06	汇智书刊
10		第 6746534 号	第 38 类	2011.03.07-2021.03.06	汇智书刊

（三）公司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具体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截止	权利人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0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2.31	汇智光华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字第海 120013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5.12.31	汇智光华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98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5.12.31	汇智图书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2001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5.12.31	汇智书刊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顺 070158 号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委员会	2015.12.31	北京空港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厦零字第 JM1036 号	厦门市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	2015.7.24	厦门南铁
7	《湖南省书报刊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岳经新发证字第 201400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体工作局	2015.12.31	岳阳分公司
8	《湖南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长雨新发证字第 5-B-1206 号	长沙市雨花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2018.3.1	长沙分公司
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湘郴北新发证零字第 24 号	郴州市北湖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5.4.3	郴州分公司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衡字第 046 号	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3.31	衡阳分公司
11	《湖南省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湘株天新发证字第 11001 号	株洲市天元区文化体育局	2018.1.12	株洲分公司
1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洪）零字第 0114 号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体育局	2018.5.31	武汉一分公司
1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洪）零字第 0116 号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体育局	2018.5.31	武汉二分公司
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洪）零字第 0117 号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体育局	2018.5.31	武汉三分公司
1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洪）零字第 0118 号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体育局	2018.5.31	武汉四分公司
1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0048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12.20	广州第一分公司
1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C-0272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7.22	广州第一分公司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0074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12.20	广州第二分公司
1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C-0274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7.22	广州第二分公司
2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C-0346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7.27	广东商贸
2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穗零字第 01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7.27	广东商贸

2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南零字第 C001 号	贵阳市南明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9.12.31	贵阳分公司
2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南零字第 C002 号	贵阳市南明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9.12.31	贵阳第一分公司
2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零字第 H0043 号	天津市东丽区新闻出版局	2017.12.31	天津机场分公司
2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零字第 E00046 号	天津市河北区新闻出版局	2019.5.27	天津分公司
2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沈零字第 01092 号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1.31	沈阳第一分公司
2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沈零字第 01097 号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1.31	沈阳第二分公司
2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19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分公司
2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0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二分公司
3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1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三分公司
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2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四分公司
3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3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五分公司
3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4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六分公司
3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025 号	新建县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4.12.30	南昌第七分公司
3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CZ0044 号	郑州火车站地区文化新闻出版管理处	2018.3.31	郑州第一分公司
3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CZ0045 号	郑州火车站地区文化新闻出版管理处	2018.3.31	郑州第二分公司
3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CZ0046 号	郑州火车站地区文化新闻出版管理处	2018.3.31	郑州第三分公司
3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CZ0066 号	郑州火车站地区文化新闻出版管理处	2018.3.31	郑州第四分公司
3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CZ0067 号	郑州火车站地区文化新闻出版管理处	2018.3.31	郑州第五分公司

4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信平XP1035号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信阳第一分公司
4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信平XP1036号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信阳第二分公司
4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双新零字第510122020008号	双流县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	2018.3.24	成都分公司
4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双新零字第5101220047号	双流县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	2015.6.5	成都分公司
4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赛文零字第C-082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影电视局	2017.5.18	内蒙古分公司
4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赛文零字第C-083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影电视局	2017.5.18	内蒙古分公司
4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赛文零字第C-084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影电视局	2017.5.18	内蒙古分公司
4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赛文零字第C-085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影电视局	2017.5.18	内蒙古分公司
4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A03055号	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局	2018.6.30	济南分公司
4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张零字第37C01193号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出版局	2018.12.31	淄博分公司
5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张零字第01030号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出版局	2018.12.31	淄博分公司
5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航字第026号	长乐市科技文体局	2018.4.30	长乐分公司
5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长零字第32019号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2.28.	长春分公司
5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灵新出发2014字第011号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2018.12.31	银川分公司
5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温龙文图字第052号	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12.31	温州分公司

(2)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截止	权利人
1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经新第2014002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体工作局	-	岳阳分公司
2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和平零004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2.15	沈阳第一分公司
3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和平零024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2.15	沈阳第二分公司

根据2011年3月1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七条规定，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即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合一，公司不必再单独申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截止	权利人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铁食证字2013-0069	广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6.8.25	广东商贸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铁食证字2013-0029	广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6.2.20	广州第一分公司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铁食证字2013-0030	广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6.2.20	广州第二分公司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2-0037	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9.24	汇智图书南站第一分公司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2-0036	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9.13	汇智图书南站第三分公司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郑铁食证字2013-1002	郑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1.13	汇智图书安阳分公司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郑铁食证字2013-1003	郑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1.13	汇智图书鹤壁分公司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郑铁食证字2013-1001	郑州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1.13	汇智图书新乡分公司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81410210163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5	汇智光华

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共有北京南站（2家）、鹤壁、新乡、安阳高铁站等

五家店面进行食品销售业务。除母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外，相关的高铁站店面均取得了由铁路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广东商贸、广州第一分公司和第二分公司实际并未进行食品销售业务。

2010年9月3日，卫生部、铁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79号），规定由铁路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标准、要求、规范对铁路运营中的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进行许可和监管。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年2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2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	家具器具	5	5.00	19.00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运输工具 9 辆，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辆)	取得 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 率 (%)	实际 使用 情况
14 座金杯客车	1	购买	84,700.00	57,878.33	68.33	正常
6 座金杯客车	1	购买	74,300.00	49,595.25	66.75	正常
别克 SGM7181MT 型轿车	1	购买	114,800.00	5,740.00	5.00	正常
丰田凯美瑞 GTM7240GA	1	购买	258,538.00	12,926.90	5.00	正常
福田 BJ6516B1DWA-5 轻型客车	1	购买	66,900.00	3,345.00	5.00	正常
华晨金杯 SY6513US1BH	1	购买	72,800.00	3,640.00	5.00	正常
江铃全顺牌 JX6593D-M	1	购买	199,716.00	41,607.50	20.83	正常
金杯轻型客车	2	购买	161,648.00	7,967.60	4.93	正常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实际使 用情况
办公设备	电脑	93	购买	606,289.97	65,407.46	10.79	正常
	打印机	12	购买	47,466.00	7,064.21	14.88	正常
	空调	32	购买	67,834.12	9,580.40	14.12	正常
运输设备	客车	7	购买	660,064.00	164,033.68	24.85	正常
	轿车	2	购买	373,338.00	18,666.90	5.00	正常
家具器具	货架	-	购买	1,912,902.02	1,223,084.10	63.94	正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3 台电脑，主要用于公司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采购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财务部、推广部）及子公司、分公司管理部门等。公司的 200 多家书店用来收银结算所用的 POS 机结算系统，硬件部分由于其单位价格较低，使用寿命较短，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费用化处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 237 家店面中，已经开始营业的店面为 204 家，收银机共 204 台、店面配备人员共 536 人，平均每个店面收银机 1 台，平均每个店面的销售人员为 2.63 人。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654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533	81.50
31-40（含）岁	103	15.75
40-50（含）岁	17	2.60
51（含）岁以上	1	0.15
合计	654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策划人员	12	1.83
管理人员	201	30.73
销售人员	423	64.67
财务人员	18	2.75
合计	65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1	1.68
本科	96	14.68
大专	352	53.82
中专及以下	195	29.82
合计	65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林永超、郭颖、赵雪春和刘景芳。

其中林永超、郭颖和赵雪春简历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景芳简历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监事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图书、杂志、音像等出

出版物零售、综合百货零售和业务推广收入。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至3月份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34,325,658.03	15,494,007.73	45.14	65.60
综合百货收入	6,965,995.98	2,585,126.29	37.11	13.31
推广收入	11,034,164.12	11,034,164.12	100.00	21.09
合计	52,325,818.13	29,113,298.14	55.64	100.00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125,230,774.13	64,332,722.14	51.37	76.93
综合百货收入	1,382,589.15	581,376.77	42.05	0.85
推广收入	36,182,026.36	36,182,026.36	100.00	22.23
合计	162,795,389.64	101,096,125.27	62.10	100.00
收入类别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102,835,006.14	48,212,479.64	46.88	83.98
综合百货收入	-	-	-	-
推广收入	19,620,496.89	19,620,496.89	100.00	16.02
合计	122,455,503.03	67,832,976.53	55.39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零售客户及推广业务客户，其中零售客户单笔收入金额较小，推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书刊发行公司，单笔金额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5.61%、7.63%，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年	北京联办期刊发行有限公司	1,545,500.00	1.26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1,499,812.00	1.22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1,332,880.00	1.09
	广州现代图书有限公司	1,020,000.00	0.83
	北京康华时讯期刊发行有限公司	870,000.00	0.71
	合计	6,268,192.00	5.11
2013年	广州现代图书有限公司	2,150,000.00	1.32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2,199,342.00	1.35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1,867,720.60	1.15
	北京联办期刊发行有限公司	1,793,758.00	1.10
	北京康华时讯期刊发行有限公司	1,127,100.00	0.69
	合计	9,137,920.60	5.61
2014年 1-3月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0.94	4.33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518,867.92	0.99
	广州现代图书有限公司	424,528.30	0.81
	北京联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5,660.38	0.78
	长春市慧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358.50	0.72
	合计	3,990,566.04	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中，出版物与综合百货收入主要采用零售方式，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小，而推广业务的客户均为单位客户，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推广业务客户，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份推广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128家、133家、84家，客户多为杂志社、报社、书刊发行公司等传媒单位，未发生明显变动，未来也将持续这一趋势，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同行业书店特点。

公司与推广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利用机场、高铁站书店内部的外墙灯箱空间、收银台背墙灯箱、柜台顶部灯箱、店外立柱、收银台水晶架陈列、收银台堆头陈列、立式落地专架、店员推荐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展示、画报张贴及灯箱展示等展示推广营销服务，提高推广客户的书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刊物吸引力。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的推广业务招商方案推送给客户，按照书店所在站点、推广形式的不同确定差异化价格，由客户自行进行选择，双方确认一致后签订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1年，合作模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推广业务主要客户为杂志社、报社、书刊发行公司，年度之间有所变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定价政策上，公司主要根据机场客流量、书店坐落位置、推广形式、推广时间等因素确定推广价格高低，且客户自行选择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

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图书与百货零售货物。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9.84%、20.02%和9.94%，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1,874,496.32	4.37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50,856.81	4.31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2,400.67	4.13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1,510,655.60	3.52
	北京凤凰联动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501,739.49	3.50
	合计	8,510,148.89	19.84
	当期采购总额	42,894,652.63	
2013年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2,286,076.02	4.82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2,175,478.46	4.59
	北京凤凰联动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876,801.16	3.96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69,520.34	3.52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15.24	3.14
	合计	9,497,191.22	20.02
	当期采购总额	47,428,963.07	
2014年 1-3月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632,720.02	2.92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572.60	1.92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373,860.15	1.73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67,101.88	1.69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365,069.12	1.68
	合计	2,154,323.77	9.94
	当期采购总额	21,668,493.8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详见“四、关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租赁和销售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北京宏泰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	轻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3	北京颂雅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4	人民出版社金台路经营部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5	北京紫云文心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6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7	北京凤凰联动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8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9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0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1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合同》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13	新乡市金丰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合同》	2012.12.18-2014.7.30	正在履行	框架性合同

2、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3.11.15-2016.11.14	正在履行
2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洛阳车站分公司	洛阳高铁龙门站商业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2011.9.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经营合同	自 T2 航站楼启用之日起满 3 年止	正在履行
4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租赁合同	2014.1.1-2017.1.1	正在履行
5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4.1.1-2016.8.31	正在履行

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 公司承租位于 1、2 号航站楼书报刊、音像、电子产品体验店，建筑面积为 876.86 平米的经营场所。

2) 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止。

3) 租赁经营场所的用途：在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许可的条件下在租赁经营场所内从事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类商品的零售经营。

4) 公司负责商品销售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负责委派经营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委派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由公司支付，委派人员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收款系统，公司应确保每次销售额必须全额计入该收款系统及账户，销售规范符合首都机场商贸的收银管理规定及操作要求。经营场所内的货物和物品由公司承担保管责任并自行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发生相关财物意外损坏及灭失情况，公司自行承担损失。

5) 租赁费用指公司承租经营场所的场地需支付的费用包括首都机场商贸代收的特许经营费。公司保底租赁费用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叁仟玖佰零伍元整（¥3905 元），即月保底租赁费用=3905 元/元/平米/月×实际经营面积。公司按每月电子产品类销售额 15%的比例提取租赁费用，其他商品类按销售额 37%的比例提取租赁费用，两类合计提取租赁费用与月保底租赁费用二者中确定较高的

为应收月租赁费用。自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合同年度起，公司月保底租赁费用在上一年度月保底租赁费用的基础上，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年度比前年的旅客流量增减率的 90% 进行调整。即新年度月保底租赁费用 = 上年度月保底租赁费用 + 上年度月保底租赁费用 × (上年度旅客流量 ÷ 前年度旅客流量 - 1) × 0.9。公司在租赁经营场所内所发生的销售额必须全额计入首都机场商贸收银系统和账户，由首都机场商贸扣除公司应交纳的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公司。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首都机场书店的经营权，结算方式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由于首都机场经营场地具有稀缺性，因此公司对租赁方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使得公司发生的租赁费用较高。

公司与机场、高铁运营方及其代理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是通过竞标方式取得机场、高铁车站书店的经营权，机场、高铁项目租赁期限通常为 3—5 年，最长为 10 年，租赁期内，公司在遵守机场、高铁运营方的管理规定前提下进行经营，向按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向对方支付租金，合作模式较为稳定。

3、推广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2,20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2	广州现代图书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3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1,47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康华时讯期刊发行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5	《精品购物指南》报社	66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机场、高铁连锁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百货，同时借助以上连锁店形成的客户流优势为出版社和杂志社提供推广服务，实现盈利。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的采购活动分为日常补货和新品采购两大类。就日常补货而言，采购部根据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货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库房。由物流部根据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各子公司、分公司。就新品采购而言，各供应商定期

将新品资料发送至公司，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书的具体情况将新品划分为普通类和重点类。对于普通类新品，公司采购部自主确定采购需求；对于重点类新品，公司高管、采购部和运营部共同确定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通常采用受托代销方式，对于个别的畅销类品种也会采用买断方式，定价政策上，在图书先行市价、采购量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折扣率，再乘以发行价确定价格；商品由客户送货至仓库，双方商定的账期一般为4到8个月；由于公司采用全品种进货，因而需要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常年供应商的书适合机场的特色，因而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但构成比较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销售的百货可以分为日常百货和文化创意百货，对于日常百货和地方特色明显的产品，由分公司分别进行采购；对于其他标准化较高的产品，由公司统一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下设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提供零售和推广服务。公司设有运营部专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销售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和在客户中良好的口碑。

公司出版物零售业务中，在与供应商的关系上，公司的出版物包括受托代销及买断式两种方式。对于公司看好的、市场紧俏的出版物，公司一般采取买断式销售的方式，以避免发生供货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期末存在存货。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出版物销售采用受托代销模式。受托代销模式的具体情况为：经采购部下订单后，供应商先将货物配送至公司进行代销。当销售实现时，公司根据销售收款确认相关的收入和税费，同时确认销售成本，增加应付账款，根据销售清单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定期按照销售清单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在货物交付、收取价款，与该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都已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系统的收款记录，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综合百货和买断式出版物入库时系统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成本，月底结算销售成本时按加权平均单价乘以当月该商品的销售数量确认。每月将“畅捷通”

系统统计的销售商品零售金额及进货成本金额换算成不含增值税金额，确认应计入当月的收入和成本。

推广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推广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应计入当月的收入。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机场、高铁站进行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的零售、百货零售和市场推广业务获得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图书、报刊零售（F5243）。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在内的文化事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同时，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企事业单位及其经营者、发行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出版物发行业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目前，对图书、报刊零售行业较为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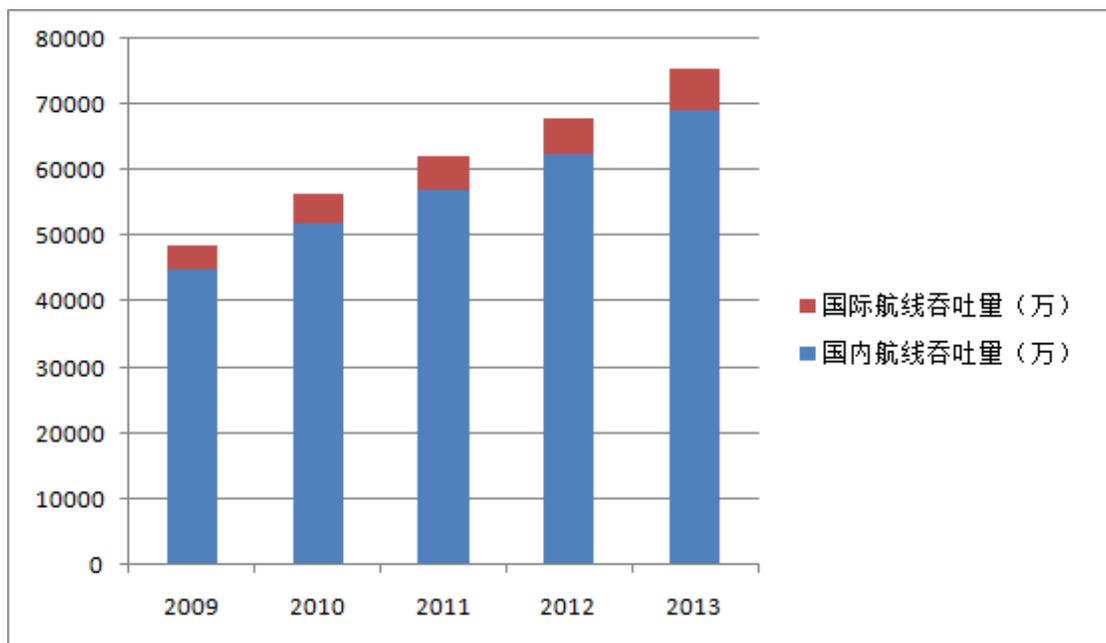
序号	生效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2年2月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2002年2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2005年4月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
4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5	2009年7月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机场范围内的零售、餐饮、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
5	2011年3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6	2012年2月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
7	2013年1月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二）行业规模

1、机场、高铁站零售市场

（1）民航旅客吞吐量和高铁旅客运输量不断增加

我国的民用航空业步入稳定发展阶段。2013 年机场吞吐量 75,430.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我国 2008 年—2013 年机场吞吐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发展最快、系统技术最全、集成能力最强、运营里程最长、运营速度最快、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1028 公里。根据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铁路建设投资总规模将突破 5 万亿元，营业里程将超过 12 万公里，其中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里程将超过 1.8 万公里，将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一半以上。2013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21.06 亿人次，其中高铁线发送旅客 5.3 亿人次，比重超过 25%。高铁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是高铁客流量的激增。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选择飞机和高铁出行方式的人士会更多，这使机场和高铁站的客流量稳步增加，为机场、高铁站零售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强大的客流量也为推广营销服务创造了业务基础。

（2）机场、高铁站零售市场

机场业务收入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机场非航空性业务，一般指机场为在机场范围内的顾客提供的航空性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场商业零售，餐饮，医疗，行李打包，电瓶车 and 手推车，银行，物业租赁，广告，地面运输，旅业，停车场，汽车加油（气）服务，航食配餐，绿化，保洁，候机楼

内无线网络通讯等。从全球各大机场非航空性收入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来看，发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是增加机场收入的新途径，可以有效弥补机场主业效益周期性的不足和缺陷。机场非航业务的发展源于其独特的资源，即货物和旅客在机场聚集、等候的过程中产生的消费需求，这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发达国家机场的非航空性收入均超过了营业收入的 50%。我国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发展比较缓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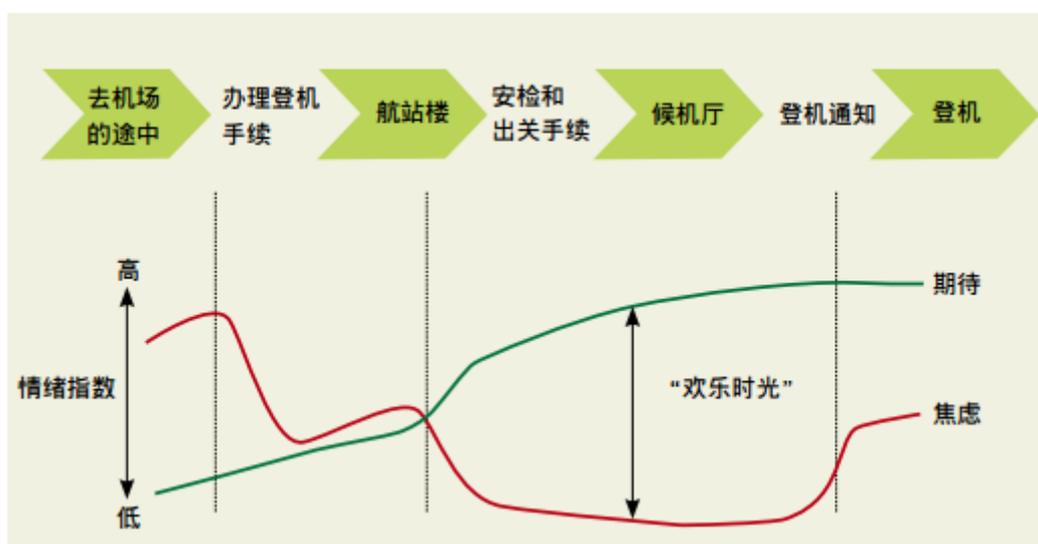
在非航空收入中，商业零售模块占据较大的比重。商业零售的实现方式主要是特许经营权的模式。中国航空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航空市场，并且形成了首都机场、白云机场、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国际机场等大型机场。机场旅客流量的飞速增长以及零售业态根本性的变革，正为中国的机场零售创造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商机，中国的旅行零售市场规模巨大。与国内机场将机场零售视为“辅业”相比，各大国际枢纽机场均将零售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加以重视，不仅是因为零售业务已成为它们的主要收入来源，更因为该项业务从战略角度加强了各机场的区域枢纽地位，甚至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机场 (Amsterdam Schiphol Airport) 和新加坡樟宜机场 (Singapore Changi Airport) 将机场本身发展成为旅行目的地。近几年来，国内的主要枢纽机场，例如首都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和白云机场等，均调整了商业布局，将机场零售实现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和品牌化经营，以增加非航空收入的比重。

随着我国高铁的不断发展，一方面高铁零售的市场也在从传统铁路客运站零售市场中脱颖而出，成为一种新兴的零售市场；另外，高铁客运量的增加为高铁零售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从目前来讲，虽然我国高铁的发展速度较快，规模较大，但是高铁零售市场并没有完全发展成熟，尚处于起步阶段。和机场零售市场相比，高铁零售市场还有很大的差距，发展空间很大。

（3）旅行式体验消费

所谓体验式消费是指企业以服务为重心，以商品为素材，为消费者创造出值得回忆的感受。相比传统经济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强大、外型美观、价格优势，体验式消费则是从生活与情境出发，塑造感官体验及思维认同，以此抓住消费者的注意力，改变消费行为，并为产品找到新的生存价值与空间。体验式消费源于

商业零售行业的不断发展升级和消费者对于购物场所日趋多元化的需求。体验式消费的特点重在体验，重在情感消费，所带来的人气是购物消费的重要支撑。一方面，体验式消费要求商家形成自己独特的空间和环境特色，更加注重消费者的参与、体验与感受，以使得消费环境更加舒适。另外一方面，体验式消费要求商家把握旅客的感受与情绪，以使消费者的消费欲望变成消费现实。以机场零售为例，心理学研究表明，当旅客在机场办完登记手续并通过安检和海关之后，都会有情绪上的释放，这也被称为“欢乐时光”（Happy Hour），这也是激发旅客购买欲望的最佳时机。



（图表来源于：L.E.K 咨询，见《机场零售业务：“金矿待采”》，中欧商业评论，2008 年 08 月）

公司主要从事机场和高铁站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业务、综合百货零售业务和推广业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空间和环境特色，以增加消费者体验。



（书店外部视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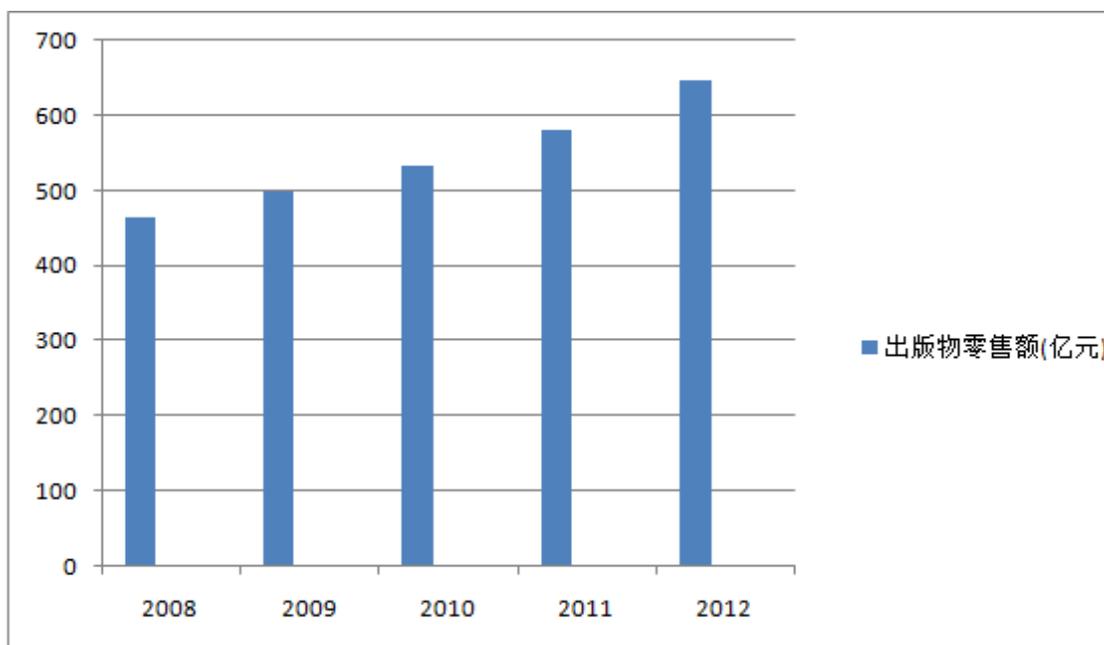
（书店外部视角图）



（书店内部环境）

2、出版物零售市场

我国图书通过零售渠道实现的出版物销售额逐年稳步增长。2008~2012 年出版物的居民和社会团体零售总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图书零售市场的发展呈现向快速消费和体验消费的趋势。就图书零售的快速消费趋势而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格局已经稳定成型。近年来，我国地面渠

道出版物零售市场的增长速度表现为逐渐放缓的趋势。其中 2008~2010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地面书店渠道增长速度连续三年低于 5%，2011 年回升到 6%左右，不过在 2012 年整体增速变为-1.05%；2013 年度同比增长率继续表现为负增长，为-1.39%。地面书店出现持续负增长，与近几年网店渠道快速增长对地面零售带来的分流有一定关系。网上书店渠道借助服务、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扩张，多年来一直保持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尽管增速比前几年有所回落，但是从年度增幅来看仍旧远高于地面书店渠道。¹

在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同时，实体书店也在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在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这种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

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是机场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目前整个书报刊、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是 700 亿元，机场的零售仅仅占到其中 5 亿-6 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才是比较合理的，也就是应该达到 30 亿-35 亿元的规模²，因此机场书店具有很大潜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城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传统书店产生一定的冲击。

2、政策变动风险

¹ 《2013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http://www.openbook.com.cn/Information/2240/2906_0.html，2014 年。

² http://szb.dlxww.com/xsb/html/2011-12/08/content_581453.htm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网上书店和移动阅读终端设备的发展，实体书店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是落户于机场和高铁站的书店却日渐兴起。机场书店、火车站书店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发展，近年来发展势头越来越强劲。虽然在机场、高铁大规模开展连锁书店业务的企业数量不多，但几家主要市场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全国连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截止 2013 年 3 月，中信书店在国内 17 个机场取得了 134 家书店的经营权。（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2）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场商业零售业、餐饮业的综合性商业管理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山东、四川、重庆、湖南、云南、天津、黑龙江等国内十几个省市。公司旗下拥有北京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蔚蓝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等近五十家分、子公司。（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9300 万人民币。拉格代尔集团是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国知名媒体及高科技企业，自 1826 年成立以来已拥有超过 185 年的历史，拉格代尔旅行零售是世界排名第二的专业旅行零售商。公司旗下拥有“RELAY 经纬”书店、“hub 悠途便利”

店等知名品牌。其在中国的经营主要覆盖在机场和火车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设立 5 家子公司、33 家分公司，在 15 个机场和 69 个高铁站开设 200 余家书店。完善的销售网络使得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机场、高铁站零售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另外广泛的销售网络优势使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规模效应，公司大规模的采购使得公司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进行产品采购。

（2）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职权配置合理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方面的经验，对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作为以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百货零售和推广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具有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另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品牌知名度对于连锁经营企业具有重要的价值。公司现在拥有的品牌为“汇智光华”，相较于竞争对手，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住所、减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对《公司法》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议存在届次不清的问题。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该问题得到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

法权益。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得到执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得到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得到执行。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

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三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九条对累积投票制制度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对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2012年4月27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一国简罚（2012）13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顺一国限改（2012）136号），对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处以500元罚款，2012年5月12日前进行改正。税务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北京空港的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北京空港及其公司目前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2012年7月16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一国简罚（2012）25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顺一国限改（2012）267号），对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处以500元罚款，2012年7月31日前进行改正。税务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北京空港的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北京空港及其公司目前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丢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一本，2012年12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顺国限改（2012）1521号），限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前及时改正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国罚（2012）831号），对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处以6,000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该受处罚的情形并不严重，对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及汇智光华目前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主动加强了发票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过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因《组织机构代码证》过期，2013年公司的郴州分公司被湖南省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处以800元的行政罚款。该受处罚的金额不大，情形并不严重，对郴州分公司及汇智光华目前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郴州分公司已经依

法缴纳了罚款并依法换取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的零售、综合百货的零售和推广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而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汇智光华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等。汇智光华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1000038831508，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为：0200095619200066395。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京税证字 11010878023793X 号《税务登记证》，并且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014 年 7 月，汇智光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光海、陈黎明外）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董事王光海和陈黎明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就公司从事的机场、高铁车站连锁零售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股东北京精典博维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就公司从事的机场、高铁车站连锁零售经营业务，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汇智光华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生公司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胡圣云	董事长	3,986,851.00	37.88
2	林永超	董事、总经理	3,064,214.00	29.11
3	郭颖	董事、副总经理	1,878,075.00	17.84
4	王光海	董事	1,070,860.00	10.17
5	陆玉刚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6	陈黎明	董事	-	-
7	赵雪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8	孙蕴静	监事会主席	-	-
9	刘景芳	监事	-	-
10	杨州	监事	-	-
合计			10,000,000.00	95.00

上述人员近亲属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

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胡圣云	董事长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95%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林永超	董事、总经理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95%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郭颖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汇智飞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26%
4	王光海	董事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兼任董监高的企业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95%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汇智新启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 85%
5	陆玉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6	陈黎明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精典博维、陈黎明系该公司股东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精典博维持股 49%
7	赵雪春	董事、副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总经理			
8	孙蕴静	监事会主席	-	-	-
9	刘景芳	监事	-	-	-
10	扬州	监事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王光海	董事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21.52
2	陈黎明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29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图书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销文化体育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但从两者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来看，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批发业务，本公司主要在机场、高铁站从事连锁零售业务，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同时，本公司向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从未超过 5%，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的市场价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董事王光海投资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北京精典博维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相似性，但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本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机场、高铁站且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北京精典博维主要从事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批发，是公司的上游的供应商，并不涉及机场、高铁站的连锁零售业务，两者销售区域不存在交叉，因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同时，北京精典博维只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由此，北京精典博维与公司的业务范围相似不会损害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虽然公司与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交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但从两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销售区域来看，公司董事陈黎明投资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本公司集中在机场、高铁站从事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综合百货和推广业务，与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拥有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胡圣云、郭颖、文钊、张春林、林永超、王光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因股权状况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春林董事职务，由胡圣云、文钊、郭颖、林永超和王光海担任董事。

因股权状况发生变化，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地运营，2014 年 2 月 8 日，汇智光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陆玉刚为公司董事。

因股权状况发生变化，2014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选举陈黎明、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陆玉刚、赵雪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林永中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 2 月 8 日，汇智光华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州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汇智光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景芳、孙蕴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因股权状况发生变化，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州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刘景芳、孙蕴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林永超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永超为总经理，郭颖、赵雪春为副总经理，陆玉刚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因股权状况发生变化，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永超为总经理，郭颖、赵雪春为副总经理，陆玉刚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前一次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实质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70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7,899.33	2,816,950.23	10,493,067.00
应收账款	12,471,907.67	6,301,707.50	5,674,316.50
预付款项	13,078,703.21	7,784,745.46	656,592.69
其他应收款	35,471,703.34	28,892,915.55	19,476,059.84
存货	23,671,234.48	17,115,371.54	15,074,946.12
其他流动资产	2,974,061.98	2,964,486.76	-

流动资产合计	101,435,510.01	65,876,177.04	51,374,982.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54,312.62	1,534,078.71	1,564,699.98
长期待摊费用	1,231,163.46	1,125,922.36	1,452,9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703.73	1,437,210.58	1,186,3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3,179.81	4,097,211.65	4,203,992.67
资产总计	105,998,689.82	69,973,388.69	55,578,974.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019,177.20	47,094,697.65	38,401,777.10
预收款项	11,276,522.31	1,942,221.89	569,543.55
应付职工薪酬	870,449.96	881,143.81	866,943.50
应交税费	5,657,620.72	4,900,531.81	4,226,063.12
其他应付款	11,007,825.34	5,710,313.17	6,452,698.6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831,595.53	60,528,908.33	50,517,025.9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831,595.53	60,528,908.33	50,517,025.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26,3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1,767.80	1,298,067.80	-
盈余公积	30,416.16	-	-
未分配利润	-1,991,190.84	-1,248,212.65	-4,124,47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6,837,293.12	10,049,855.15	5,875,523.67
少数股东权益	-670,198.83	-605,374.79	-813,574.81
股东权益合计	16,167,094.29	9,444,480.36	5,061,94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998,689.82	69,973,388.69	55,578,974.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25,818.13	162,795,389.64	122,455,503.03
其中：营业收入	52,325,818.13	162,795,389.64	122,455,503.03
二、营业总成本	52,705,063.28	161,693,402.28	127,346,548.97
其中：营业成本	23,212,519.99	61,699,264.37	54,622,52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905.87	917,833.30	1,623,292.75

销售费用	26,208,571.96	85,073,484.85	60,851,229.14
管理费用	2,233,026.06	12,567,286.72	8,776,565.74
财务费用	30,360.01	293,800.21	182,545.03
资产减值损失	722,679.39	1,141,732.83	1,290,38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245.15	1,101,987.36	-4,891,045.9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	4,592,638.09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34.03	1,046.76	14,01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79.18	5,693,578.69	-4,905,014.78
减：所得税费用	393,506.89	1,311,047.19	163,01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386.07	4,382,531.50	-5,068,02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62.03	4,174,331.48	-4,954,268.72
少数股东损益	-64,824.04	208,200.02	-113,761.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2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7,386.07	4,382,531.50	-5,068,02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562.03	4,174,331.48	-4,954,26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24.04	208,200.02	-113,761.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6,160.26	130,849,708.11	87,285,111.60
收取税费返还	-	639.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67.79	40,226,525.00	16,020,8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2,828.05	171,076,872.29	103,305,9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6,361.06	52,358,387.61	55,285,9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0,783.97	14,907,810.93	11,687,73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1,944.40	10,698,486.37	3,694,31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1,364.21	100,351,425.25	30,337,1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0,453.64	178,316,110.15	101,005,15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374.41	-7,239,237.87	2,300,82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425.31	436,878.9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25.31	436,878.9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25.31	-436,878.9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0,949.10	-7,676,116.77	2,300,82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950.23	10,493,067.00	8,192,24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7,899.33	2,816,950.23	10,493,067.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至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1,248,212.65		-605,374.79	9,444,48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1,248,212.65		-605,374.79	9,444,48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300.00	6,973,700.00	30,416.16	-742,978.19		-64,824.04	6,722,613.93
（一）净利润	-			-712,562.03		-64,824.04	-777,38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712,562.03		-64,824.04	-777,386.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00.00	6,973,700.00	-	-		-	7,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26,300.00	6,973,700.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30,416.16	-30,416.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30,416.16	-30,416.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00.00	8,271,767.80	30,416.16	-1,991,190.84	-	-670,198.83	16,167,094.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124,476.33	-	-813,574.81	5,061,9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124,476.33	-	-813,574.81	5,061,9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98,067.80	-	2,876,263.68	-	208,200.02	4,382,531.50
(一) 净利润	-	-	-	4,174,331.48	-	208,200.02	4,382,531.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74,331.48	-	208,200.02	4,382,531.5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29,806.78	-129,806.7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9,806.78	-129,806.7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298,067.80	-129,806.78	-1,168,261.0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298,067.80	-129,806.78	-1,168,261.02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1,248,212.65	-	-605,374.79	9,444,480.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29,792.39	-	-699,813.55	10,129,9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29,792.39	-	-699,813.55	10,129,9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54,268.72	-	-113,761.26	-5,068,029.98
（一）净利润	-	-	-	-4,954,268.72	-	-113,761.26	-5,068,02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54,268.72	-	-113,761.26	-5,068,029.98
（三）股东投入和	-	-	-	-	-	-	-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4,124,476.33	-813,574.81	5,061,948.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7,374.90	1,145,788.85	8,707,539.03
应收账款	7,609,126.56	1,132,997.59	1,031,155.70
预付款项	2,334,882.28	91,525.61	3,988,511.26
其他应收款	35,197,081.28	25,302,524.10	13,127,150.12
存货	1,485,153.30	1,495,636.63	-
其他流动资产	716,688.01	480,148.79	
流动资产合计	57,820,306.33	29,648,621.57	26,854,35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19,515.25	7,219,515.25	6,219,515.25
固定资产	1,545,053.34	1,363,167.41	1,289,659.03
长期待摊费用	867,506.74	648,419.99	680,0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433.78	1,215,805.45	1,414,6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6,509.11	10,446,908.10	9,603,863.03
资产总计	68,756,815.44	40,095,529.67	36,458,219.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499,173.49	13,364,579.66	6,771,584.65
预收款项	7,333,590.22	3,037,859.30	5,576,878.37
应付职工薪酬	494,598.52	549,446.88	555,104.57
应交税费	2,005,435.16	1,385,825.24	1,182,940.18
其他应付款	15,321,788.67	11,035,333.79	14,332,869.6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54,586.06	29,373,044.86	28,419,377.4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654,586.06	29,373,044.86	28,419,377.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26,3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1,767.80	1,298,067.80	-
盈余公积	30,416.16	-	-
未分配利润	273,745.42	-575,583.00	-1,961,158.27
股东权益合计	19,102,229.38	10,722,484.80	8,038,84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756,815.44	40,095,529.67	36,458,219.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42,433.71	70,941,594.90	33,249,129.42
减：营业成本	12,559,943.90	25,988,357.29	13,142,03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65.36	581,892.62	411,255.76
销售费用	14,133,484.86	35,108,036.66	18,330,304.50
管理费用	980,701.01	8,802,220.94	1,981,567.79
财务费用	25,195.81	67,034.91	23,441.76
资产减值损失	354,513.29	-795,239.84	809,24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129.48	1,189,292.32	-1,448,726.22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	2,390,638.09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03	1,046.77	5,08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195.45	3,578,883.64	-1,453,765.06
减：所得税费用	293,450.87	895,240.57	961,64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744.58	2,683,643.07	-2,415,40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744.58	2,683,643.07	-2,415,406.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9,476.99	86,464,320.75	39,870,19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9.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95.81	49,393,410.72	30,538,9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9,372.80	135,858,370.65	70,409,16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078.13	19,899,541.18	17,533,2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448.65	9,945,692.36	4,515,09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650.30	4,155,942.46	2,139,77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434.36	108,202,534.17	40,238,75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4,611.44	142,203,710.16	64,426,8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761.36	-6,345,339.51	5,982,29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75.31	216,410.6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75.31	1,216,410.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75.31	-1,216,410.6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1,586.05	-7,561,750.18	5,982,29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788.85	8,707,539.03	2,725,2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7,374.90	1,145,788.85	8,707,539.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至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575,583.00	10,722,4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575,583.00	10,722,48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300.00	6,973,700.00	30,416.16	849,328.42	8,379,744.58
（一）净利润				879,744.58	879,74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79,744.58	879,744.58
（三）股东投入和	526,300.00	6,973,700.00	-	-	7,500,000.00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526,300.00	6,973,700.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30,416.16	-30,416.16	-
1、提取盈余公积			30,416.16	-30,416.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00.00	8,271,767.80	30,416.16	273,745.42	19,102,229.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61,158.27	8,038,8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961,158.27	8,038,8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98,067.80	-	1,385,575.27	2,683,643.07
（一）净利润				2,683,643.07	2,683,643.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83,643.07	2,683,643.0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29,806.78	-129,806.78	-
1、提取盈余公积			129,806.78	-129,806.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98,067.80	-129,806.78	-1,168,261.0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298,067.80	-129,806.78	-1,168,261.02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98,067.80	-	-575,583.00	10,722,484.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4,247.88	10,454,24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54,247.88	10,454,24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15,406.15	-2,415,406.15

（一）净利润				-2,415,406.15	-2,415,406.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15,406.15	-2,415,406.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61,158.27	8,038,841.7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

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至 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间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

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

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器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家具器具	5	5.00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综合百货及提供推广服务。其中，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零售方式，公司在货物交付、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推广业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年1至3月份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34,325,658.03	15,494,007.73	45.14	65.60
综合百货收入	6,965,995.98	2,585,126.29	37.11	13.31
推广收入	11,034,164.12	11,034,164.12	100.00	21.09
合计	52,325,818.13	29,113,298.14	55.64	100.00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125,230,774.13	64,332,722.14	51.37	76.93
综合百货收入	1,382,589.15	581,376.77	42.05	0.85
推广收入	36,182,026.36	36,182,026.36	100.00	22.23
合计	162,795,389.64	101,096,125.27	62.10	100.00
收入类别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出版物收入	102,835,006.14	48,212,479.64	46.88	83.98
综合百货收入	-	-	-	-
推广收入	19,620,496.89	19,620,496.89	100.00	16.02
合计	122,455,503.03	67,832,976.53	55.39	100.00

报告期内，出版物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产生的收入，综合百货收入为销售百货产生的收入，推广收入为推广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产生的收入。

对于出版物零售和综合百货零售，首都机场、哈尔滨机场、天津机场、南昌机场、内蒙古区内机场的结算模式是公司与机场商贸签订租赁合同，由机场商贸公司负责收款，下月初与公司“畅捷通”系统进行核实，经核对无误后，机场商贸公司扣除店面租金后，将余款在第二个月返给公司，同时开具租金发票。其余机场及高铁站店面的结算模式是公司自行收款，在收到款项时，确认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租金按照与机场及高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另行支付。

对于推广业务，机场和高铁的结算模式均为公司与推广客户签订营销推广合同，按合同约定按月（或季或年）与推广客户进行结算，不存在与机场、高铁方

进行结算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与机场、高铁之间没有其他的利益分成约定。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32.94%，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新增店面数量 56 家，从而带动收入增长。其中，出版物收入同比增长 21.78%，主要原因为店面数量有所增加。综合百货收入方面，2013 年度的综合百货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阳、鹤壁、新乡站内的便利店面。推广业务方面，公司 2013 年的推广收入同比增长 84.41%，主要原因为机场、高铁站客流量增加，同时公司新增店面数量，在机场、高铁站内的辐射力增强，客户更愿意通过公司的店面进行推广，由此带动了推广业务收入的增长。

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实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出版物，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五折左右，而公司的目标人群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商旅人士，因此出版物售价执行全价销售政策，从而毛利率较高；201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 2013 年增加了买断式销售的图书采购，而买断式销售适用于畅销度较高的图书，因而这部分图书的售价较高，毛利率比一般的图书零售毛利率高 8%-10%左右；二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调整商品结构所致。公司的出版物销售包括图书、杂志、音像制品销售，三者的产品附加值与受众的不同，毛利率从低到高。报告期内零售图书的销售毛利率约在 45%-48%之间，杂志的毛利率约为 50%，音像制品的毛利率为 70%左右，2013 年的杂志和音像制品销售占比比 2012 年和 2014 年 1-3 月有所提高，因此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

2012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出版物收入毛利率方面，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升高，原因为出版物销售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杂志及音像收入占收入比重提高，毛利率较低的图书销售比重有所减少。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出版物采购成本、综合百货采购成本，这些成本分别在出版物、综合百货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推广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展示、画报张贴及灯箱展示等推广营销服务，相关的展示材料均由客户提供，公司仅需提供部分货架灯箱空间、店面墙壁等位置进行展示，公司并未因此而额外支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如下：

出版物成本结构情况：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图书	15,922,733.45	84.55	48,460,747.56	79.58	44,596,113.40	81.64
音像制品	869,428.25	4.62	3,971,704.10	6.52	3,732,910.72	6.83
杂志	2,039,488.60	10.83	8,465,600.33	13.90	6,293,502.38	11.52
出版物成本合计	18,831,650.30	100.00	60,898,051.99	100.00	54,622,52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图书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图书的销量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波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公司从2013年开始经营综合百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1至3月综合百货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综合百货店面数量增加而引起，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店面渠道进行直接销售，随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直接相关，因此，未来成本将随着收入变动而变动。成本的影响因素上，出版物成本主要受出版物的畅销度及采购量大小的影响，而综合百货采购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是采购量。

公司利润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租赁费用过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租赁费用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额分别为3729.43万元、5264.55万元、1468.96万元。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受客流量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度1至3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西北地区	643,338.29	308,598.44	52.03
华北地区	27,849,057.74	10,825,147.08	61.13
华中地区	10,106,401.68	5,504,936.80	45.53
华南地区	1,987,738.70	974,866.91	50.96
华东地区	3,736,163.15	1,998,402.70	46.51

东北地区	3,101,479.76	1,431,781.00	53.84
西南地区	4,901,638.81	2,168,787.06	55.75
合计	52,325,818.13	23,212,519.99	55.64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04,597,577.22	35,059,838.69	66.48
华中地区	24,230,048.73	11,238,391.11	53.62
华南地区	3,401,904.22	1,566,836.88	53.94
华东地区	449,599.57	238,488.73	46.96
东北地区	11,933,787.93	5,509,954.99	53.83
西南地区	18,182,471.97	8,085,753.97	55.53
合计	162,795,389.64	61,699,264.37	62.10
地区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06,235,472.70	47,510,598.86	55.28
华中地区	14,726,710.72	6,429,984.57	56.34
华南地区	1,428,468.88	649,998.73	54.50
东北地区	64850.7	31,944.34	50.74
合计	122,455,503.03	54,622,526.50	55.39

报告各期各类业务自然人客户销售、现金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4 年 1-3 月				
项目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现金销售收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出版物	34,325,658.03	65.60	33,913,750.13	64.81
综合百货	6,965,995.98	13.31	6,882,404.03	13.15
小计	41,291,654.01	78.91	40,796,154.16	77.96
当期收入合计	52,325,818.13	100.00	52,325,818.13	100.00

(续)

2013 年		
项目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现金销售收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版物	125,230,774.13	76.93	120,472,004.71	74.00
综合百货	1,382,589.15	0.85	1,330,050.76	0.82
小计	126,613,363.28	77.78	121,802,055.47	74.82
当期收入合计	162,795,389.64	100.00	162,795,389.64	100.00

（续）

2012 年				
项目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现金销售收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版物	102,835,006.14	83.98	98,515,935.88	80.45
综合百货	-	-	-	-
小计	102,835,006.14	83.98	98,515,935.88	80.45
当期收入合计	122,455,503.03	100.00	122,455,503.03	100.00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208,571.96	85,073,484.85	39.81	60,851,229.14
管理费用	2,233,026.10	12,567,286.72	43.19	8,776,565.74
财务费用	30,360.01	293,800.21	60.95	182,545.03
营业收入	52,325,818.13	162,795,389.64	32.94	122,455,503.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9	52.26	-	4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7	7.72	-	7.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18	-	0.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POS使用费等	308,800.00	210,943.82	146,159.11
促销费	980,345.49	3,522,419.24	2,937,977.00
工资及奖金	4,683,177.56	9,798,918.86	6,824,133.53
社保	224,932.07	122,229.00	42,387.00
机场服务费	100,000.00	275,200.44	140,555.15
运输费	128,778.08	601,467.22	631,001.41
折旧费	137,819.50	303,674.85	271,442.01
租金	19,586,077.81	70,194,020.63	49,725,736.74
其他	58,641.45	44,610.79	131,837.19
合计	26,208,571.96	85,073,484.85	60,851,229.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店面租金、销售人员薪酬、促销费、POS机使用费、机场服务费、运输费、折旧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同比增长39.81%，主要变动为租金增加20,468,283.89元，原因为店面数量由2012年末的71家增加至2013年末的127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相对稳定，与收入增速较为相符。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租赁费用及其占销售费用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	2012年
租赁费用（元）	19,586,077.81	70,194,020.63	49,725,736.74
占销售费用比重（%）	74.73	82.51	81.72

租赁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店面数量迅速增加；未来随着公司店面的持续增加，租赁费用会持续升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租赁方为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二者租赁费占全部租赁费用比重情况为：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	2012年
二者租赁费用（元）	7,900,892.71	23,326,867.62	12,925,995.23
占全部租赁费用比重	40.34%	33.23%	25.99%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租赁方存在一定依赖。随着公司店面向更多机场、高铁站不断拓展，公司的租赁方呈分散化趋势，重大依赖风险将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装修费、资产折旧与摊销，2013年管理费用比2012年同比增长43.19%，主要变动为：（1）办公费用同比增加339,284.90元，原因为公司店面增加，管理部门前期支出的办

公费用增加；（2）管理人员薪酬共增加了 2,115,639.4 元，因为 2013 年公司规模扩大，新增分支机构及店面，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员工资基数有所提高；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组成。2013 年财务费用比 2012 年提高了 60.95%，但绝对额增加为 111,255.1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引起。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相对稳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500,000.00	-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损失/(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收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34.03	91,591.33	-13,968.84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合计	-4,634.03	4,591,591.33	-13,968.84
所得税影响额	-1,158.51	1,147,897.83	-3,49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75	82,575.00	-273.75
合计	-3,306.77	3,361,118.50	-10,202.88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拨款文创资金	-	4,500,000.00	--
合计	-	4,500,000.00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12月25日颁发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4年2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为公司出具了《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备案登记表》。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12,796,536.76	84.06	2,751,629.09	10,044,907.67
组合2	2,427,000.00	15.94		2,427,000.00
组合小计	15,223,536.76	100.00	2,751,629.09	12,471,90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23,536.76	100.00	2,751,629.09	12,471,907.67

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1,522.35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的推广

业务合同是在年初签订，期限为1年，账面根据合同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回款按合同约定日期收到，导致3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部分机场店面是由机场商贸公司收款，公司在部分机场所发生的销售额按租赁合同约定，全额计入机场收银系统和账户，由机场方扣除公司应缴纳的租赁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公司。结算周期为1-2个月。账面按EPR系统确定的销售额确认收入，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8,820,986.95	100.00	2,519,279.45	6,301,707.50
组合2	-	-	-	-
组合小计	8,820,986.95	100.00	2,519,279.45	6,301,70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820,986.95	100.00	2,519,279.45	6,301,707.50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8,024,686.95	100.00	2,350,370.45	5,674,316.50
组合2	-	-	-	-
组合小计	8,024,686.95	100.00	2,350,370.45	5,674,31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24,686.95	100.00	2,350,370.45	5,674,316.5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87,001.42	75.70	5,432,100.48	61.58	5,183,016.69	64.59
1 至 2 年	362,034.62	2.83	847,506.78	9.61	440,302.83	5.49
2 至 3 年	623,859.36	4.88	390,971.33	4.43	508,158.09	6.33
3 至 4 年	464,578.02	3.63	437,199.02	4.96	261,018.00	3.25
4 至 5 年	71,212.00	0.56	81,018.00	0.92	99,921.15	1.25
5 年以上	1,587,851.34	12.41	1,632,191.34	18.50	1,532,270.19	19.09
合计	12,796,536.76	100.00	8,820,986.95	100.00	8,024,686.95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出版物销售、百货销售及推广业务，公司应收账款是由出版物销售及推广业务形成，每种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形成分别介绍如下：

出版物销售的结算方式上，首都机场、天津机场的结算方式与其他机场高铁店面而有所不同。公司位于首都机场、天津机场的店面出版物销售收入分别由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统一收款，公司确认收入约 1-2 个月后，由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与公司结算销售款；除此之外，公司位于其他机场、高铁站店面的出版物销售收入均由公司自行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

公司的百货销售均由公司自行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

推广业务方面，公司给予一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采取先提供推广服务后收款的方式，这种结算方式会产生应收账款挂账；

因此，公司虽然采用零售方式，但由于首都机场、天津机场店面的出版物销售、推广业务的存在，也会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3 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7.19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为 1127.6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 5232.58 万元的 23.84%和 21.56%，公司总收入 5232.58 万元包括出版物收入 3432.57 万元、综合百货收入 696.60 万元、推广收入 1103.42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是报告期之前公司从事图书批发业务产生，由于业务发生时间较早，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无法与对方确认，因此长期未收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87,001.42	75.70	604,700.07
1至2年	362,034.62	2.83	36,203.47
2至3年	623,859.36	4.88	187,157.80
3至4年	464,578.02	3.63	278,746.81
4至5年	71,212.00	0.56	56,969.60
5年以上	1,587,851.34	12.41	1,587,851.34
合计	12,796,536.76	100.00	2,751,629.09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32,100.48	61.58	271,605.01
1至2年	847,506.78	9.61	53,203.46
2至3年	390,971.33	4.43	188,968.66
3至4年	437,199.02	4.96	307,875.57
4至5年	81,018.00	0.92	64,814.40
5年以上	1,632,191.34	18.50	1,632,812.34
合计	8,820,986.95	100.00	2,519,279.45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83,016.69	64.59	259,150.82
1至2年	440,302.83	5.49	49,954.29
2至3年	508,158.09	6.33	272,447.43
3至4年	261,018.00	3.25	156,610.80
4至5年	99,921.15	1.25	79,936.92
5年以上	1,532,270.19	19.09	1,532,270.19
合计	8,024,686.95	100.00	2,350,370.45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金额
北京精典博 维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7,000.00	-	-	-	-	-
合计	27,000.00	-	-	-	-	-

公司应收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公司为北京精典博维提供推广服务形成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534.65	1 年以内	17.73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15.77
玖零互生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28
北京市东方融燕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086.00	1 年以内	3.25
广州现代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28.3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6,517,148.95		42.81

公司应收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内容为公司在首都机场的店面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的销售款，其结算方式为：销售实现时，公司确认收入，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收款，其在扣除公司店面租金之后与公司结算相应款项。其余应收账款均为推广收入产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710.20	1 年以内	32.88
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585,698.20	1 年以内	6.64
北京市东方融燕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086.00	1 年以内	5.60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96.00	1 年以内	2.92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3-4 年	2.15
合计		4,428,190.40		50.20

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名下的应收款项为公司位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店面的销售款，此笔款项的结算方式与首都机场店面一致。北京市东方融燕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为杂志推广收入。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为图书推广收入形成，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为音像制品推广收入形成，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为图书推广收入形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651.35	1 年以内	41.46
东方精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年以内	3.43
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12
北京青年杂志社	非关联方	220,901.70	1 年以内	2.75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2-3 年	2.37
合计		4,262,553.05		53.12

除首都机场外，东方精品、北京青年杂志社名下的应收账款为杂志推广收入产生。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81%，除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款项为其代公司收的销售款外，其余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009,616.48	91.44	28,099,710.32	89.56	18,241,489.58	82.67

1至2年	630,407.19	1.65	630,407.19	2.01	280,626.60	1.27
2到3年	280,626.60	0.73	280,626.60	0.89	2,397,517.70	10.87
3到4年	1,441,390.58	3.76	1,441,390.58	4.59	522,105.82	2.37
4至5年	361,031.75	0.94	361,031.75	1.15	34,880.40	0.16
5年以上	565,987.52	1.48	565,987.52	1.80	588,146.30	2.67
合计	38,289,060.12	100.00	31,379,153.96	100.00	22,064,766.4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09,616.48	91.44	1,750,480.82
1至2年	630,407.19	1.65	63,040.71
2至3年	280,626.60	0.73	84,187.98
3至4年	1,441,390.58	3.76	864,834.35
4至5年	361,031.75	0.94	288,825.40
5年以上	565,987.52	1.48	565,987.52
合计	38,289,060.12	100.00	3,617,356.7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99,710.32	89.56	1,404,985.52
1至2年	630,407.19	2.01	63,040.72
2至3年	280,626.60	0.89	84,187.98
3至4年	1,441,390.58	4.59	864,834.35
4至5年	361,031.75	1.15	288,825.40
5年以上	565,987.52	1.80	565,987.52
合计	31,379,153.96	100.00	3,271,861.48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41,489.58	82.67	912,074.48
1至2年	280,626.60	1.27	28,062.66
2至3年	2,397,517.70	10.87	719,255.31
3至4年	522,105.82	2.37	313,263.49
4至5年	34,880.40	0.16	27,904.32

5 年以上	588,146.30	2.67	588,146.30
合计	22,064,766.40	100.00	2,588,706.56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郭颖	200,000.00	-	185,623.07	-	-	-
胡圣云	300,000.00	-	300,000.00	-	-	-
林永超	300,000.00	-	300,000.00	-	-	-
合计	800,000.00	-	785,623.07	--	--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666.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4.51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7,1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63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6.57
河南中原铁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铁商业开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12
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33
合计		15,698,766.00		—	40.1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公司向机场、高铁的运营方或其代理方缴纳的店面运营保证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公司租用其店面需遵守其管理要求，否则视情形扣除一定的保证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入的店面在运营过程中未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66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4.84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7,1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2.92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99
河南中原铁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铁商业开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6.22
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4.04
合计		14,798,766.00		—	46.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78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0.78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66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2.56
河南中原铁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铁商业开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9.06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25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88.80	保证金	1年以内	4.59
合计		11,969,634.80		—	54.2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29,459.46	98.09	7,535,501.71	96.80	290,688.26	44.27
1 至 2 年	249,243.75	1.91	249,243.75	3.20	127,233.55	19.38
2 至 3 年	-	-	-	-	15,500.88	2.36
3 年以上	-	-	-	-	223,170.00	33.99
合计	13,078,703.21	100.00	7,784,745.46	100.00	656,592.6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预付高铁站的店面租金、预付图书音像款项及店面装

修款项等。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北京融盛和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北京金成贤青少年教育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757,072.72	1 年以内	订金
北京海富芙莱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北京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287.62	1 年以内	订金
合计		3,931,360.3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原因
融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0	北京南站综合店预付租金，因高铁站规划原因尚未开放
北京金成贤青少年教育科技开发中心	757,072.72	定制出版物预付款，尚未到货
北京海富芙莱经贸有限公司	582,000.00	定制家具款，尚未到货
北京多用技术有限公司	549,000.00	定制收藏类图书，尚未到货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43,287.62	定制管理培训课程包，尚未完成
北京鑫泽兴盛装饰中心	520,000.00	店面装修款
北京海富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9,000.00	店面装修款
河北合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10,000.00	店面装修款
北京神韵旭祥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00,000.00	店面装修款

北京意特新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96,000.00	店面装修款
北京时代飞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5,000.00	定制图书，尚未到货
北京剧筑文化有限公司	495,000.00	预付图书款，尚未到货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公司北京分公司	461,193.83	店面装修款
北京海富永信家具厂	411,000.00	预付家具款
陕西铁路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92,867.75	预付租金
南昌铁路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8,794.97	预付租金
北京燕兴伟业文化发展中心	287,927.28	定制宣传画册，尚未到货
南阳车务段	200,000.00	南阳站店面施工款，尚未完工
新乡车务段	200,000.00	新乡站店面施工款，尚未完工
合计	9,738,144.17	
占预付账款的比重	74.4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构成包括：1) 预付的店面租金；2) 预付出版物货款，主要是针对较为畅销或定制的出版物，公司需预付一部分货款；3) 店面工程款、装修款及家具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店面正在装修，尚未完工。因此，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公司正常业务产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北京融盛和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北京金成贤青少年教育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757,072.72	1 年以内	订金
北京海富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北京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订金
合计		3,908,072.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性质
万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43.75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雅天下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70.00	3—4 年	货款
鹭江出版社	非关联方	127,233.55	1—2 年	货款
新世界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商务印书馆	非关联方	15,500.88	2—3 年	货款
合计		635,148.18		

4、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119,578.98	1,448,344.50	23,671,234.48
合计	25,119,578.98	1,448,344.50	23,671,234.4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418,881.59	1,303,510.05	17,115,371.54
合计	18,418,881.59	1,303,510.05	17,115,371.5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88,787.27	1,013,841.15	15,074,946.12
合计	16,088,787.27	1,013,841.15	15,074,946.12

2014 年 3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展综合百货业务而储备的存货。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因为出版物储备增加。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库龄（年）	金额（元）	库龄（年）	金额（元）	库龄（年）
图书	12,466,405.56	1 年以内	10,411,477.24	1 年以内	8,414,772.50	1 年以内

音像制品	4,620,237.82	0至3年	6,485,121.20	0至3年	6,565,686.74	0-2年
杂志	218,460.44	1年以内	94,486.88	1年以内	94,486.88	1年以内
百货	6,366,130.66	1年以内	124,286.22	1年以内	-	
合计	23,671,234.48		17,115,371.54		15,074,946.12	

对于出版物，公司采取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货的方式，在采购计划的制定方面，通常由采购部根据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货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库房，然后物流部根据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店面。对于百货，公司采取由各店向总部提交采购申请，总部审核后向供应商发送订货单，供应商直接将货物送至店面，店面办理入库手续。因此，公司库存商品是根据全国的店面数量及市场需求变化而进行的必要储备，各项库存商品增加是由销售带动，其中，2014年3月31日的综合百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拓展新项目，增加了综合百货业务导致。因此，公司存货变动是由于正常的经营原因引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公司针对一批为库龄超过1年的滞销的管理培训类光盘进行减值测试，该批光盘的账面价值为617.85万元，通过获取相同光盘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得出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基础，计提了144.83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3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1,303,510.05	144,834.45	-	-	1,448,344.50
合计	1,303,510.05	144,834.45	-	-	1,448,344.5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1,013,841.15	289,668.90	-	-	1,303,510.05
合计	1,013,841.15	289,668.90	-	-	1,303,510.0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的存货跌价准备系仓库结存的一批光盘多年未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2 增加	2012 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6,757.04	436,878.82	-	4,243,635.86
其中：办公设备	1,449,698.33	114,773.82	-	1,564,472.15
家具器具	1,321,996.71	322,105.00	-	1,644,101.71
运输工具	1,035,062.00	-	-	1,035,0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2,057.06	467,500.09	-	2,709,557.15
其中：办公设备	1,204,527.70	117,703.93	-	1,322,231.63
家具器具	283,748.31	268,452.60	-	552,200.91
运输工具	753,781.05	81,343.56	-	835,124.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64,699.98	-	-	1,534,078.71
其中：办公设备	245,170.63	-	-	242,240.52
家具器具	1,038,248.40	-	-	1,091,900.80
运输工具	281,280.95	-	-	199,93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家具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64,699.98	-	-	1,534,078.71
其中：办公设备	245,170.63	-	-	242,240.52
家具器具	1,038,248.40	-	-	1,091,900.80
运输工具	281,280.95	-	-	199,937.39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2013 增加	2013 减少	2014.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3,635.86	417,146.29	-	4,660,782.15
其中：办公设备	1,564,472.15	14,797.98	-	1,579,270.13
家具器具	1,644,101.71	402,348.31	-	2,046,450.02
运输工具	1,035,062.00	-	-	1,035,0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9,557.15	196,912.38	-	2,906,469.53
其中：办公设备	1,322,231.63	19,986.18	-	1,342,217.81
家具器具	552,200.91	159,772.39	-	711,973.30
运输工具	835,124.61	17,153.81	-	852,278.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34,078.71	-	-	1,754,312.62
其中：办公设备	242,240.52	-	-	237,052.31
家具器具	1,091,900.80	-	-	1,334,476.72
运输工具	199,937.39	-	-	182,78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家具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34,078.71	-	-	1,754,312.62
其中：办公设备	242,240.52	-	-	237,052.31
家具器具	1,091,900.80	-	-	1,334,476.72
运输工具	199,937.39	-	-	182,783.58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15,617.61	4,862,470.42
存货跌价准备	362,086.13	1,448,344.50
合计	1,577,703.73	6,310,814.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11,333.07	4,445,332.27
存货跌价准备	325,877.51	1,303,510.05
合计	1,437,210.58	5,748,842.3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32,872.08	3,731,488.33
存货跌价准备	253,460.29	1,013,841.15
合计	1,186,332.37	4,745,329.48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计提	2014年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791,140.93	577,844.94	-	-	6,368,985.87
存货跌价准	1,303,510.05	144,834.45	-	-	1,448,344.50

备					
合计	7,094,650.98	722,679.39	-	-	7,817,330.3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计提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939,077.01	952,220.25	100,156.33	-	5,791,140.93
存货跌价准备	1,013,841.15	289,668.90	-	-	1,303,510.05
合计	5,952,918.16	1,241,889.15	100,156.33	-	7,094,650.98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851,000.80	44,430,327.20	36,223,138.47
1至2年	1,862,982.67	2,359,176.74	1,717,223.11
2至3年	53,492.00	53,492.00	185,103.70
3至4年	-	-	22,809.90
4至5年	-	-	253,501.92
5年以上	251,701.73	251,701.72	-
合计	61,019,177.20	47,094,697.65	38,401,777.1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4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了29.57%，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22.64%，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受托代销模式下因商品销售而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加；二是由于2013年主要供应商延长了公司的付款周期，从4个月延长到了6-8个月。

(2) 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406.36	1年以内	4.14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315.28	1年以内	2.03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535.78	0-2年	1.78
北京若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914.00	1年以内	1.47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44.57	1年以内	1.22
合计		6,490,115.99		10.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306.73	1年以内	4.00
北京若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690.07	0-2年	1.98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914.00	1年以内	1.90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90.57	1年以内	1.75
北京凤凰联动	非关联方	816,628.22	0-2年	1.73
合计		5,355,629.59		11.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湘田知源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66.14	1年以内	0.12
万家书坊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10
企联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	1年以内	0.10
林雪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0.00	1年以内	0.10
天天新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187,426.14		0.49

(4) 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
-------	--------	----	--------	------

				是否归还
北京智品文化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2.00	结算尾款金额较小	否
北京林雪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36,510.00	结算尾款金额较小	否
北京万家书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结算尾款金额较小	否
北京企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	结算尾款金额较小	否
北京匡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结算尾款金额较小	否
合计		187,602.00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01,141.70	1,566,841.28	509,291.57
1-2年	315,128.63	315,128.63	3,488.10
2-3年	3,488.10	3,488.10	56,763.88
3-4年	56,763.88	56,763.88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276,522.31	1,942,221.89	569,543.55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推广费。推广业务同时产生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的原因如下：一部分客户在年初一次预付全年的推广费，公司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这种情况会产生预收账款；除此之外，公司也给予一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采取先提供推广服务后收款的方式，这种结算方式会产生应收账款挂账。2014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了480.60%，主要原因是预收的推广费尚未结转收入。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非关联方	915,094.31	1年以内	8.12

分公司				
大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225.41	1年以内	6.60
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龙潭茶叶专卖店	非关联方	726,049.00	1年以内	6.44
北京奥海君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14.61	1年以内	4.61
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20.75	1年以内	2.76
合计		3,216,404.08		28.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大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225.41	1年以内	38.32
北京奥海君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14.61	1年以内	26.76
深圳市太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0.00	1年以内	4.62
贵阳市南明区航旅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09
中国铁路总公司	非关联方	48,738.80	1年以内	2.51
合计		1,889,704.37		97.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重庆商界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70.00	1年以内	56.64
北京奥海君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21.40	1年以内	16.42
故纳雅尔（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0.00	1年以内	3.45
深圳市太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8.95
北京华清阁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4.64	1年以内	8.43
合计		534,766.04		93.89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313.53	298,483.88	182,283.57
二、职工福利费	360,035.68	582,659.93	684,659.93
三、社会保险费	-899.25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99.25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870,449.96	881,143.81	866,943.5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73,904.71	3,355,780.80	3,483,106.65
营业税	17,105.24	17,105.24	-11,673.24
城建税	253,876.44	193,026.62	171,205.03
企业所得税	1,092,342.05	1,164,699.27	435,250.34
个人所得税	28,694.55	1,403.45	4,524.84
教育费附加	104,757.61	95,405.83	83,78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62.73	65,080.11	59,799.20
堤防费	6,422.54	5,963.66	69.26
水利基金		386.46	
价格调节基金	354.85	1,680.37	
合计	5,657,620.72	4,900,531.81	4,226,063.12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02,680.88	3,605,168.71	5,939,855.66
1-2 年	1,603,177.43	1,603,177.43	600.00
2-3 年	600.00	600.00	12,243.03
3-4 年	1,367.03	1,367.03	500,000.00
4-5 年	500,000.00	500,000.00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1,007,825.34	5,710,313.17	6,452,698.69

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未付的租金。

(2) 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322.00	尚未与债权人结算完毕	尚未全额偿付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018.50	尚未与债权人结算完毕	否
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071,340.5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26,3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1,767.80	1,298,067.80	-
盈余公积	30,416.16	-	-
未分配利润	-1,991,190.84	-1,248,212.65	-4,124,476.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6,837,293.12	10,049,855.15	5,875,523.67
少数股东权益	-670,198.83	-605,374.79	-813,574.81
股东权益合计	16,167,094.29	9,444,480.36	5,061,948.86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圣云	股东，持股 37.88%
林永超	股东，持股 29.11%
郭颖	股东，持股 17.84%
王光海	股东，持股 10.17%
北京精典博维	股东，持股 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胡圣云、林永超、郭颖、王光海、陆玉刚、陈黎明和赵雪春，

监事为孙蕴静、刘景芳和扬州，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永超、副总经理郭颖和赵雪春，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玉刚。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光海持股 21.52%，担任高管的公司
2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精典博维持股 50%，公司董事陈黎明持股 25%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2014 年 1 月以前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控股比例 80%，2014 年 1 月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4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精典博维持股 49%，公司董事陈黎明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价	632,720.02	2,286,076.02	1,874,496.32	2.92	4.82	4.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此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的采购交易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市场价	6,603.77	-	-	0.06	-	-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市场价	2,264,150.94	-	-	20.52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它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郭颖	200,000.00	185,623.07	-
其他应收款	胡圣云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林永超	300,000.00	300,000.00	-
应付账款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930,570.78	451,928.86	926,884.96
应付账款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3,022.88	318,637.72	415,249.00
应付账款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397.96	318,637.72	415,249.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	-	8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3、公司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占比、关联方与汇智光华的业务划分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划分
				2014年1至3月	2012年	2011年	
1	胡圣云	股东，持股37.88%	-	-	-	-	不适用
2	林永超	股东，持股29.11%	-	-	-	-	不适用

3	郭颖	股东，持股17.84%	-	-	-	-	不适用
4	王光海	股东，持股10.17%	-	-	-	-	不适用
5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5%	提供推广服务	0.06	-	-	主要从事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批发业务。截至目前，精典博维所设立的“24小时博书屋”及精典博维书屋仅在精典博维住所地开设有一家书店，其承诺今后不会在机场和高铁车站设立连锁零售书店，故精典博维与本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光海持股21.52%，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采购图书	2.92	4.82	4.37	主要从事图书批发业务，所从事的图书零售业务通过光华图书网站、天猫商城、当当网和卓越亚马逊等网络渠道进行。光华图书零售的图书仅限其自身作为代理出版者策划、发行的作品。截至目前，其并未在机场和高铁车站设立连锁书店，也未设立其他书店。
7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精典博维持股50%，公司董事陈黎明持股25%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	-	-	主要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该公司与汇智光华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交叉，但一方面汇智光华没有实际从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另一方面汇智光华“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机场、高铁范围，而杭州今典并未在机场、高铁设立连锁零售书店。因此公司与杭州今典之间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
8	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2014年1月以前系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控股比例80%，2014年1月光华图书将其8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提供推广服务	20.52	-	-	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汇智光华目前与该公司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9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精典博维持股49%，公司董事陈黎明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	-	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与推广（营业性演出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该公司控股股东为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

							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广告传媒等业务
--	--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一般较小，其中北京时代益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虽然2014年1-3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但其自2014年1月以后就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双方今后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整体而言，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占公司当期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

东有义务和责任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5% 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规定需要进行公

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期末余额已由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明确公司将针对该余额逐笔清理；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4-005 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1.64 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3,883.88 万元，评估值 3,885.71 万元，增值 1.83 万元，增值率为 0.05%。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 2754.07 万元，评估值 2754.07 万元，无评

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9.81 万元，评估值为 1,131.64 万元,增值 1.83 万元，增值率为 0.1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网点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机场和高铁，依不同店面所在地的工商

局、税务局的要求，公司设立分公司来一对一或一对多地管理店面，共设立了 33 家分公司；此外，设立 5 个子公司主要是考虑到管理独立性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战略定位和经营管理情况、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母/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战略定位	经营管理情况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文化类全国零售店面连锁	控股公司	控股 5 家子公司，下辖各分公司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音像制品、杂志	以首都机场为推广营销龙头，开展公司机场项目、高铁项目的营销推广。	由母公司任命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组建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母公司各职能部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由母公司统一采购，由物流部负责派送到各子公司的所属店面，月底统一与母公司结算，综合百货由子公司单独采购，并单独与供应商结算。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综合百货类全国零售店面连锁	定位公司全国机场、高铁店面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便利商品的全国连锁业务。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及中盘业务	图书、音像制品策划	
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杂志、综合百货类销售	负责广东地区项目管理、拓展广东省的新项目	
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杂志、综合百货类销售	负责福建地区项目管理、拓展福建省的新项目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和结算体系。

其中，财务核算体系采取分级核算、公司汇总报表方式，每个子公司单独记账；对于下辖店面数量较多的分公司（如成都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公司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至少一个会计、一个出纳，职务分离）进行单独记账，完成各自的财务核算并汇总至总公司；对于下辖店面较少的分公司，则由总公司直接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未在店面设置专职的出纳、会计人员，收款由店长或收银员负责，每天经营结束后，收银员将当天收到的现金与结算系统里的现金收入情况核对一致

后，将当天的现金收入情况上报总公司出纳，总公司出纳在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后核对进账金额与上报金额、系统金额是否一致。资金管理结算体系中，由母公司统一编制月度、年度资金计划，统筹使用资金；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当地银行设置独立账户，各公司货款全部在营业结束后或第二天存入公司账户中。

税费缴纳方面，各子公司在其所在地独立纳税，分公司在其所在地独立缴纳流转税，每个季度由总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时代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出站层广1-119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文化办公用品；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9,139.35	390,293.28	210,047.19
净资产	104,422.83	103,961.13	120,599.4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2,337.68	34,232.43	-
净利润	461.70	-16,638.35	-14,108.95

（二）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南铁光华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
法定代表人:	吉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厦门北站候车室6号检票口右侧

经营范围:	1、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2、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纸制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制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3、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9,479.27	676,641.60	-
净资产	584,234.85	454,909.59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18,495.07	154,639.81	-
净利润	129,325.26	-545,090.41	-

(三)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
法定代表人:	郭颖
注册资本:	208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壁富路2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定型包装食品、酒、茶、糖、冷饮、饮料、粮油、生肉、水产品、冷冻食品、调味品、干鲜熟菜、干鲜果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2) 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76,454.53	18,651,590.79	13,415,754.36
净资产	5,723,273.94	6,090,479.25	6,584,923.55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13,587.86	12,491,300.08	13,546,484.02
净利润	-367,205.32	-494,444.30	-96,692.35

（四）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	林永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中心二街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音像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娱乐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办公用品。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智光华	190.00	95.00
肖颂恩	10.00	5.00
合计	200	100

（3）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590,329.76	21,023,509.50	14,083,000.03
净资产	-13,403,976.53	-12,107,495.89	-16,271,496.1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479,162.51	71,547,474.88	68,744,625.73
净利润	-1,296,480.61	4,164,000.27	-2,275,225.27

（五）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汇智光华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
法定代表人:	郭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号楼图书批发交易市场3层313号
经营范围:	图书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64,436.60	5,266,375.69	4,894,099.12
净资产	4,420,441.03	4,416,862.81	4,442,435.8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0,494.33	589,864.90	464,983.70
净利润	3,578.22	-25,573.07	-99,366.33

九、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城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坚持“体验式消费理念”，不断形成机场高铁站书店的独特空间和环境特色，提高品牌知名度，更加注重消费者的参与、体验与感受，满足消费者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以减少技术创新给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使公司发展成为市场领先的“轻商旅”文化产品服务提供商。

（二）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优惠的基础上，利用优惠政策积极开拓业务，提高主营业务利润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三）政府补助依赖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2013年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为45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37.5万元，

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而且政府补助具有相当的波动性。由于获得政府补助的不可预期性，若未来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积极开拓新店面，并拓展更多的业务模式，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性，提高主营业务利润，从而逐渐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流动性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下负债总额分别为5,051.70万元、6,052.89万元和8,983.16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9%、86.50%和84.7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同时利用应付账款信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负债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把控负债结构，以此来管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店面租金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租赁机场、高铁站的店面而支付租金构成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影响损益的租金分别为4,972.57万元、7,019.40万元、1,958.60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店面租金会根据客流量等因素定期调整，随着机场、高铁站客流量的快速增加，公司承担的租金将面临不断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充分利用有限的店面空间，增加上架的商品种类，提高商品出样率来带动销售；其次，采用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如采购部通过充分市场调研将畅销度的书目上架销售，以及安排采购专员、图书作者对首都机场等重点店面的服务员进行培训，以服务水平带动销售增长确；最后，签订租赁协议时与对方协商，尽量将租金水平锁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六）连锁经营方式下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机场、高铁站设立的店面数量已经超过 200 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采用连锁方式运营，且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方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面临着连锁店面快速扩张而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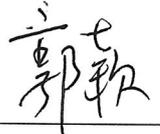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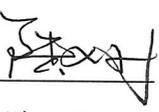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根据店面数量增长形势，及时优化人员配置，进行整体流程设计以及系统开发，加强对店面经营、财务、人员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店面的管控力度。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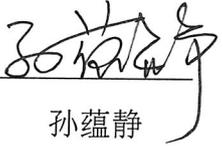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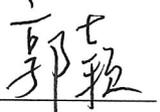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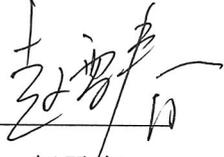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圣云	 林永超	 郭颖	 王光海
 陆玉刚	 陈黎明	 赵雪春	

全体监事签名：

 孙蕴静	 刘景芳	 杨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永超	 郭颖	 赵雪春	 陆玉刚
--------------------------------------------------------------------------------------------	-------------------------------------------------------------------------------------------	---------------------------------------------------------------------------------------------	----------------------------------------------------------------------------------------------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

项目负责人： 单华奇

项目组成员： 王霄让 方琴

李宏科 刘晓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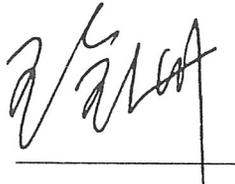
柴瑛平: 柴瑛平

2014年 10月 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7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